想要获取更多资源吗？

点击上方图片，即可进入修行资料中心，探索浩如烟海的佛经经典、禅修指南、开示讲记以及实修方法等珍贵内容。这里汇集了助您精进修行的各类资源，无论您是初学者还是资深修行者，都能在此找到滋养法身慧命的甘露法雨，开启智慧，增长福德，成就菩提！

《无量寿经系列六经》精要浅解
《系列无量寿六经》内容提要（之一）

凡是诸佛（包括释迦牟尼佛佛）亲自介绍弥陀的“成佛之因缘”、说明西方极乐世界的“创建之过程”、转述阿弥陀佛的“无量之大愿”，并对转述的“弥陀大愿之内涵”进行“亲自之诠释”的经典，皆可称作《无量寿经》。

凡是专门注释《无量寿经》（包括其中的‘弥陀大愿’）之内涵、专门阐释和专门弘扬西方净土法门的经典，皆属于《净土诸经》。除了《无量寿经》之外，《净土诸经》还应包括《称赞净土佛摄受经》的秦、唐两个译本（秦鸠摩罗什和唐玄奘大师的两个译本），《佛说观无量寿佛经》和《佛说无量寿佛名号利益大事因缘经》。

而净土法门所正依的最根本、最基础、最原始之经典就是《无量寿经》。而此经乃释尊时时异说、处处异说之经也！其梵文原荚的数量之多，远远超出了古今大德之想象！！！仅于十九世纪中叶在尼泊尔境内的一次性考古发掘中，其所发现的《梵本无量寿经》就多达二十三种。而笔者认为，《梵文无量寿经》的实际数量决不仅止于此。这是因为，这“二十三种梵文经典”的实际之内容，与早已传入中国且早就被翻成古汉语译本的“十二种《无量寿经》”并不相同。

基于《无量寿经》的梵文原荚数量众多之故，我以为应将这一系列的《无量寿经》统称为《系列无量寿经》，或《无量寿系列诸经》。

事实上，《无量寿系列经典》早在中国古代就曾被翻译过十二种（而不是“被翻译过十二次的‘同一部经’”）之多，如今这十二种古译经典（古译本！）已有七种失传，人们所能见到的就只有五种了。

于十九世纪中叶在尼泊尔境内所发现的《梵文无量寿经》之中的《极乐庄严经》，最早由德国人马克斯?缪勒和日本人南条文雄用英文译出。之后，又被转译成了多种日文版本。而台湾林炯灵居士，则依据上述梵、英、日文之版本而将之译成了中文版的《极乐庄严经》，吾称之为《无量寿经》的新译本。

以上五种古译本和一种新译本，就是本文所依据的六种不同版本的《无量寿经》，简称为《无量寿系列六经》。

《无量寿系列六经》之中，皆有弥陀亲自弘发的“弥陀之大愿”（凡由世尊亲自转述并解释“弥陀无量大愿”的净土经典，才能称之为《无量寿经》。否则的话，就不能称之为《无量寿经》而只能称之为《净土诸经》）。而在“弥陀无量大愿”之中能够直接反映其法门之精髓，最能直接体现弥陀之智慧的大愿，我们称之为弥陀的“法门根本愿”。

而所有《系列无量寿经》之中的所有的“法门根本愿”，其基本性质都是完全一致的，我们称之为“净土法门如说修行的总纲领”和“西方净土的往生总宗旨”。
这一“总纲领”就是：
“所有一切闻我名号之众生，悉皆以建立正信心之行（‘行正信行’！）来得生我刹”！
而这一“总宗旨”则是：
“正信即生（正信佛智者，即时得生、住不退转！）”！！！
须知：

所有的《系列无量寿经（以上六经）》和所有《净土诸经》的“总纲领”和“总宗旨”悉皆如此！而无一例外！！！

我们这里所说的《净土诸经》指的是一大经和三小经，一大经包括《无量寿系列六经》（六本），简称《净土大经》。而三小经则是《称赞净土佛摄受经》（两本）、《观无量寿佛经》和《佛说无量寿佛名号利益大事因缘经》，以上三经简称为《净土小经》。其中《称赞净土佛摄受经》又有秦、唐两种译本，是故《净土小经》实为三经、四本。
而《净土大经》和《净土小经》则统称为《净土诸经》或《净土全经》，共计十本。

然！各种《无量寿经》的“法门根本愿”，以及各本《无量寿经》对法门总纲宗（总纲领、总宗旨）之开示，在其具体内容和其具体的表达形式上却是大不相同的！！！
简单而粗略地说就是：

《宋译》和《汉译》之“法门根本愿”，其所确定的是净土法门之性质，即给净土法门定性！！！具体说就是：

弥陀在以上二经的“法门根本大愿”中，将其西方净土的“如说之修行（正行！）及其如法得生（化生！！！）”之法则定义明确为：
所有一切闻其名号者，皆须行正信行，方能往生——得生我刹！！！

又将其西方净土的“往生之正因”明确定性在了“信愿即生（正信即生，不需余行）”！！！

除此之外，《宋译本》还专门从“行”的角度出发，详细而准确地介绍了“行正信行”的“完整之过程”和“具体之步骤（四步行）”。
　　而这一点则恰恰是其它诸本所不具备的！！！

我们正是通过对其“修行过程”之研究，从而引出了“行正信行”的“四种不同之结果”。而这四种不同的“行正信行之结果”，便是吴译本所给出的“摄生四愿”！我们又称之为“果四愿”！！！

为了与吴译本的“果四愿”有所区别，我们特将宋译本和汉译本的“摄生四愿”称之为“行四愿（即‘行正信行’的四个步骤！注意：宋、汉二译其实并没有‘念佛往生愿’！弥陀的‘念佛往生愿’仅仅出现于吴译本中，但该愿是完全适应于所有一切净土大经的所有一切之译本的！）”。

从由简到繁，由浅入深的循序渐进之角度来看，“行四愿”应是“果四愿”之前提、之基础。所以，研究《宋译本》应是研究《净土大经》的入门之必读和入门之捷径！只有在先弄清修行之步骤的基础上，才能导出“此行之结果”！而且只有在首先弄清《吴译本》所给出的“果四愿”的“原生态（原始之形态）”的基础上，才能进一步搞清，原来《魏译本》“摄生三愿”中的所谓“弥陀本愿”，实际上只是“吴译本果四愿”中的“‘弥陀本愿’的‘衍生态’”！！！

如果违背了上述的认识之规律，不遵从循序渐进之原则，就直接去研究《魏译本》，而且完全不与《宋译本》和《吴译本》互参互证的话，就不但要走许多不必要的弯路，而且很容易落入邪师魔法之圈套！惟愿有志于研究《系列无量寿大经》之真意者警惕之！！！

《吴译本》之“摄生大愿”，在完全确定并服从于“行正信行”和“正信即生”之总纲宗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地划分出了众生的“信解层次”之差别，这对如何确定众生的“往生果报之差异（即‘西方四土’）”提供了可靠之依据。应该说：《吴译本》的“摄生四愿”是“原生态”和“定性版”的“摄生之大愿”，它是研究“衍生态”、“定量版”之“摄生大愿（比如魏译本之‘第18愿’！）”的前提和基础。

不仅如此，释迦佛还在该经之中粗略地规定了往生所需的“正信心的持续时间”之长短。所以说，吴译本的“摄生大愿”不仅仅是“定性版”，而且还是粗略的“定量版”！！！

其中，适用于弥陀本愿（吴4愿）的正信心的持续之时间为“慈心欢喜一时踊跃”，也就是“慈心欢喜踊跃乃至一时”是也！！！
　　而适用于“法门三愿（摄生三愿）”的“正信心的持续之时间”同样是：

“一时具心愿欲往生”，就“皆当往生阿弥陀佛国”！！！也就是说，只要“乃至一时生起了摄生三愿的‘愿欲往生之心’者”，就“皆当往生阿弥陀佛国”！！！

《魏译》之“本愿（魏18愿）”及其“本愿成就文”，则在全面继承并完全确认以上结论的基础上，进一步精确地规定了不同众生的、往生所必须的“信愿心持续之时间”，即不同众生的往生所须的“信愿心之数量”。这叫作为“往生正因定量”！！！
　　其“定量之标准”是：

普通众生“只须一念信愿心（只须一个‘信愿欲生之念头’）即可往生，唯独五逆谤法者除外”——经云“诸有众生闻其名号，信心欢喜乃至一念（乃至能发一念信心！），至心回向愿生彼国（愿！），即得往生住不退转（即生！），唯除五逆谤正法”——说的就是这个意思！

而对于五逆谤法者而言，由于其罪业极重故，弥陀规定其往生所须的“信愿之念头”要明显多于普通之众生，但其最多也“只须十念”——乃至十念（具足十念）！！！这就是弥陀本愿（魏18愿）所说的“至心信乐欲生我国乃至十念，若不生者不取正觉”！
　　文中之“至心信乐”为“信心”，“欲生我国乃至十念”是“十念的欲生我国之心”——“愿心”，而“‘信心’+‘愿心’”则是如来所说的“正信心”。
　　所以，魏译第18愿所规定的往生之正因，同样是正信即生——信愿之外无条件！

而事实上，不但魏译本第18愿如此，摄生三愿的其它两愿（魏译本19、20两愿）亦无不如此！！！
　　由此可见

整个净土法门的根本宗旨都是“正信即生”，汉、吴、魏、宋四译的“法门根本愿”皆可充分证明这一点！
　　仔细研究以上诸本之“大愿（法门根本愿！）”，不难发现其共同之特点：

第一，全部的“闻”、“思”、“修”的“修行之过程”都在其信愿心生起之前，而不在正信心（信愿）生起之后，这种以“建立正信为目的修行（以“修行”为过程，以“正信”为结果的“修行”）”就叫做“行正信行”！！！

第二，只要其正信心一旦生起，就立即获得了往生不退之资格，这种因正信（信愿）而直接得

往生的现象就是“正信即生”！！！

或问：在其闻名之后，正信之前的“发善提心修诸功德，系念我国植众德本”和“发菩提心种诸善根”等，其作用到底是什么呢？！
原来，它们的目的及其作用都是为众生积集其善根（种诸善根）！！！！！！
大家都知道，

正信心之能否生起的唯一的直接之原因，就是要看众生有没有善根，而不在于其眼下是否正在“行各种善行”、“修各种功德”！！！
换言之就是：
正信心只能出生于善根（善心！），而不能直接出生于善行！

而只要将其“善根回向（善心回向）”，并由此而生起其“愿生西方净土之心”，就决定必生！就即时得生！！除此之外，是不复需要任何其它“所谓修行”的！！！
而《唐译》之“摄生三愿”，其所欲宣说的，恰恰就是这一点！！！

因此可以说，《唐译》之“三愿”是在全盘接受上述诸经、诸愿所开示的“行正信行”和“正信即生”之总纲宗的前提下，在全盘接受上述诸经、诸愿所确定的“不同众生所须正信心的定量原则”的前提下，进一步为我们挑明了：

所有一切闻我名号之众生，皆是以“善根（善心！）回向”而发愿，且都是“以善根（善心！）回向而化生”的！！！
台湾慧净法师所翻译的梵文原版的《弥陀经》则更加直截了当，明白无误地告诉我们：
“众生不因此世（指‘娑婆世界’）所作善行得生彼国”！！！

这就从正、反两个方面断然否定了以“此世所作善行”和“此世所修功德”而作为化生之正因的可能性，这其中自然就包括了“念佛”和“称名”！换句话说就是：

“念佛”和“称名”，乃至于“修诸功德”等，不是“‘如法得生’之‘正因’”——不是“‘化生’之‘正因’”！！！！！！

与吴、魏二译不同的是，宋、汉二译的“法门根本愿”所介绍的只是“行正信行得生过程”的具体之步骤，而没有详细说明“得生者”的往生果报（即正信心）之差异！
宋、汉二译所介绍的基本的得生之步骤是：

一、闻信即生：闻我名号发清净心（闻我名号发至诚心，发愿生心，发一念信心……）；二、念信即生：念我名号发至诚心（念我名号发清净心，发愿生心，发一念信心……）；三、念佛往生：一心念我昼夜一日不断绝（闻已思维，若一日夜、乃至若七日夜一心不乱）；四、念吾名号发至诚心坚故不退（念吾名号发本愿之至心！发三种心！发如是至心！！！）。

其中之一、二两步皆是“建立正信”之“行”，其共同结果都是“信愿（正信！）往生”。是故，一、二两步应该叫做“得生行（又称‘往生行’——化生！）”。

其中之第三步为“念佛往生（详见吴6愿！）”！是指念佛者已经如理如法地念够了“如来所规定的念佛之时间”后，而暂时尚未生起正信之者，亦可暂时获得“往生之资格”！但这决不意味着修行之结束，而是应当继续念佛以求生正信，直至“发至诚心坚固不退（发本愿之至心）”，这就是“行正信行”的最后只一步，即上述之“第四步”。

此中之第四步，又可称为“摄满行”，即“提升正信心”以求“摄取圆满果报”之“行”，故称“助满（摄满！）行”！而“往生行（建立正信）”和“摄满行（提升正信）”都是“行正信行”，其共同的结果则是：“正信即生”和“深信摄满”！

由此可见，由弥陀无量大愿和系列无量寿经所确定的法门总纲领就是“行正信行”和“正信即生”。正信之内涵包括“信受”和“发愿”，所以“正信即生”又可叫做“信愿即生”。其最高之目标都是“发本愿之三心”。所以弥陀本愿又可视做行正信行的最高纲领。
《系列无量寿六经》内容提要（之二）
“弥陀愿”与“释迦经”
一、上一讲主要内容之回顾——《无量寿系列大经》之“弥陀愿”

上一讲之中，我们曾经给出了《无量寿经》的定义。什么样的经典才能叫做《无量寿经》呢？答案是：

凡由迦牟尼佛亲自介绍阿弥陀佛的“成佛之因缘”、说明西方极乐世界的“创建之过程”、转述阿弥陀佛的“无量之大愿”，并对转述的“弥陀大愿之内涵”进行“亲自之诠释”的经典，皆可称作《无量寿经》。
由此定义即可了知，《无量寿经》起码应该包括以下两大部分主要内容：

一是：由阿弥陀佛亲自弘发的无量之“大愿”，我们称之为“弥陀愿”。“弥陀愿”由弥陀金口亲说，是修学净土法门所正依的第一手资料。“弥陀愿”只能由诸佛如来转述之。

二是：由释迦牟尼佛对“弥陀大愿”所做的亲自之注释，我们称之为“释迦经”。而“释迦经”则由释迦牟尼佛金口亲说之。“释迦经”是净土法门所正依的第二手资料。

上一讲之中，我们将《无量寿系列六经》之中的“弥陀愿”，尤其是其“法门根本愿”进行互参、互解、乎印、互证，从而得出了以下几条极为重要之结论。现总结如下：

第一，净土法门的一切如说修行的总纲领是“行正信行”——以建立和提升正信心为其唯一之目标的修行——详情请参考宋译本第31愿（详见中国庐山东林寺印经处印赠的新版《无量寿经五种原译》之宋译《佛说大乘无量寿庄严经》之中卷第31页，第4-7行。简记为：宋，P31/4-7，）。“此行（行正信行）”无外乎以下两种状态：

1、修行达到了如期之目的，对其“所闻之弥陀名号”生起了“正信心”者，就不再需要任何修行，且当下即可获得往生不退之资格！这就叫做“正信即生”！！“正信即生”是弥陀的庄严之承诺，是绝对可信的，是不附带任何条件（无条件）的！！！

2、其行尚未达到如期之目的——虽正处于“行正信行”的过程之中，但尚未生起正信者——不能即时获得往生不退之资格！此类众生若欲“得生”，则须达到弥陀所规定的“念佛往生之条件”——弥陀所规定的“念佛往生之条件”，必须严格依据中国庐山东林寺新版吴译本的第6愿，而绝不是被道绰、善导所篡改的魏译第18愿。详情请参考中国庐山东林寺新版吴译本的第17页第6行——第18页第5行。

简记为：吴，P17/6——P18/5.

由以上分析，即可得知净土法门如法得化生的第二条总纲领如下：

第二，净土法门如法得化生的第二条总纲领——“正信即生”！！！

“正信即生”又可称为净土法门如法得生（化生）的总宗旨。

其含义是：无论何时何地，只要正信心生起之即，即是其“获得化生资格之时”！

由此不难看出：“正信”是化生者的唯一的“往生之正因”。

第三，“行正信行”的本质是“积集善根之行”，而“正信即生”的本质则是“善根回向即得生”——详情请参考东林寺唐译本之“摄生三愿”——第18、19、20三愿，即唐，p26/7——p28/1.

值得注意的是：魏、唐二译之“三愿”乃是一一对应之“大愿”。“魏译之三愿”是“正信即生”，而“唐译之三愿”则是“善根回向”——“善心回向”！！！

另须注意的是：“善根”就是“善本”又名“德本”！其本质是“善心”而不是“此生所作之善行和此世所修之功德”。

以上三条，即从根本上确定了净土法门的大原则和大方向，构成了净土法门的总根基，其核心地位和其重要性都是不言而喻的。

上述三条法则称之为弥陀法门的“三法印”。

除此之外，通过对《无量寿系列六经》之“弥陀法门根本愿”进行互参、何解、互引、互证，我们不难发现，弥陀在其“法门根本愿”中还向我们亲自揭示了其净土法门的“修行之步骤”和各种不同的“修行之结果”：

第四，净土法门的“修行之步骤”——“行正信行”的具体之步骤！

若详细分之，可分为四步（甚至五步）

1、“闻信即生”——初闻佛名即生正信，初生正信者，便即时得生！

属于这一类的“弥陀愿”有汉译本第17愿的后半部分——详见：汉，P26/2—3,吴译本的第4愿之后半部分——详见：吴，P16/2—7,除此之外，还有宋译本的第27愿等——详见：宋，P28/5—P29/1.

2、“念信即生”——初闻而不信，后通过念佛、修诸功德而生信者，亦可即信即生！这就叫做“念信即生”和“修信即生”。

属于这一类的“弥陀愿”有汉译本第19愿——详见：汉，P26/7—P27/3.

吴译本的第5愿——详见：吴P16/7—P17/6.

值得注意的是，以上两愿之内容基本上是完全相同的。而与之类似的，还有宋译本的第14愿——详见：宋，P21/5—P22/1.

3、“念佛往生”——通过念佛、大修功德而暂时仍未生起正信者，则可退而考察其“念佛、修诸功德之过程”！！！若其念佛、修诸功德之过程不但如理如法，且已达到了弥陀所规定的“‘念佛往生’和‘修诸功德往生’之条件”者，亦可于念佛、修诸功德之后即时获得往生不退之资格（胎生）。——详情请见：吴，P17/6—P18/5.

注意：其“往生资格之获得”并非“犹信罪福愿生其国之心”的生起之即，而是在其如理、如法、足时地念佛和修诸功德之后！！！且其“往生之资格”也只能是“胎生之资格”而不是“化生之资格”。

由此可见，“念佛往生”者，不但其果报是最“下劣（世尊判之为‘下劣之辈’！）”的，而且其往生也是有着极其严格、极其苛刻之条件的！并非如某些人所说的“念佛者必生”！！更非某些人所说的“念佛者即生”也！！！

4、“念信即生”！

正是因为“念佛往生”者之“果报下劣”故，所以，“念佛得生”并非修行之终结，而只是其“阶段性修行之小果”。故，纵然念佛已获胎生之资格者，亦应再接再厉，精进念佛，直至获得“念信即生”之资格，勿行放逸。

第4步与第2步同属“念信即生”，故其支持“‘念信即生’的弥陀之‘大愿’”亦完全相同。详情可参考“第2步”之注释。

5、“念佛摄满”——“念佛所生之正信”，其水平也是参差不齐的，故“念信即生者”之“果报”亦有胜劣之差别。为了获得最为理想之果报，就需要行者继续努力精进念佛，不断提升其信解之程度，直至建立圆满之信解（深心信解），以摄取殊胜佛刹的圆满之果报。

支持“念佛摄满”的弥陀之大愿有：宋译本第13愿——所有一切求生我刹之众生，都要念吾名号发至诚心坚固不退！详见：宋，P21/1—5.

除此之外，还有汉译本第18愿——诸佛国人民有做菩萨道者，常念我（起）净洁心！

【其中之“常念我”就是“一向专念无量寿佛”，“净洁心”就是“‘坚固不退’的‘圆满’的‘正信心’”】——详见：汉，P26/3—7.

以上是“行正信行的最为详细之步骤”，即“五步行”。此行从“闻信”始，至“摄满”而止。其中某些步骤亦有删减之情况。其中最为精简者，甚至可简化为两大步：

1、“初闻即摄满”——宿世（前世）之时曾大修功德，广植善根，故而已具圆满之善根者，此世初闻佛名之时，即可生起圆满之信心、摄取圆满之果报。

支持“‘初闻即摄满’的‘弥陀愿’”为：吴译本第4愿之后半部分。

详见：吴，P16/5—7.

2、“念佛再摄满”——宿世善根不足，初闻不能生起圆满之正信者，可通过念佛（念吾名号）而不断提升其信心，直至“发至诚心坚固不退”——“发三种心”！“具本愿之三心”！！！

支持“‘念佛再摄满’的‘弥陀愿’”为：宋译本 第13愿。

详见：宋，P21/1—5.

第五，“行正信行”的“四种不同之结果”

A、魏译本中的“四种不同之结果”

众所周知，众生的善根是千差万别的，故其“闻弥陀名”后，对其“所闻名号”所生之“信解（即‘信愿层次’）”也是千变万化，五花八门的。

由于众生的“往生果报”是与其“闻信之层次”有着直接之关系的。若“信愿层次”千差万别，则势必令其“往生果报”亦千差万别，这就使净土法门之结构变得过于庞杂，不利于众生的理解和掌握。为了避免这一现象之产生，弥陀就将“众生之善根”划分成了“四大类”，而与之对应的“闻信之层次”也就被限定在了“四种不同之层次”！
从大的级别上来分，可有两大类。其一是“有善根（多善根诸有情类）”的，其二是“无善根（少善根诸有情类）”的。其中之“有善根”者，其“善根层次”又分为“深善根”、“中等善根”、“浅善根”三类，其所对应的“闻信之层次”亦为“深信”、“中信”和“浅信”三种。此三种“信愿层次”皆属于“正信”之范畴，皆可以“闻信即生”！

而其中之“无善根（前世作恶）”者，则必“闻而生疑”！则必不能“闻信即生”！！而其中又有“‘犹信罪福’的‘愿生其国者’”，则可通过“念佛”而“生信”——通过“念佛生信”而“化生”——“念信即生”！或可直接通过“精进念佛”而得“胎生”！

由此可知：“闻名”而生的“四种不同信愿层次”之人，皆有可能往生！

前三种，闻信即生——化生！

后一种，靠“犹信”加“念佛”而“得生”——胎生！！！

此“四种不同的闻信之层次”者，必可对应“四种不同的往生之果报”！

而这“四种不同的往生果报”皆当往生于“同一个西方极乐世界”！只不过“其所住之区域”距“极乐世界之中心”——弥陀的讲堂精舍——远近不同，其果报之殊胜程度亦有不同而矣！

西方极乐世界的这四个不同的“往生之区域”，就是所谓的“‘西方’之‘四土’”，或云“‘西方’之‘四区’”，“‘西方’之‘四片’”……但，为了弘法之方便，也为了便于大家的理解和接受，我们还是方便采用“传统之称谓”，叫做“‘西方’之‘四土’”！

根据“四土的殊胜程度”之“从高到低”和距佛之“从近到远”的顺序，不妨将之称为“第一土”、“第二土”、“第三土”和“第四土”。于是即有如下之结论：

1、“闻而深信”者，住“一土”；

2、“闻而中信”者，住“二土”；
3、“闻而浅信”者，住“三土”；
4、“‘闻而疑信’的‘念佛往生’”者，住“第四土”。
这就是以“初发心的信愿层次之高低而定四土”的基本之原理。

不难看出：上述四种不同的“闻信者”中，只有第一种的“信心层次”最高，不能再升！同时，也只有第一种的“信愿心”已坚固不退，故不会下降！！！

所以，第一种“闻而深信”之者，其“净土之修行”——“行正信行”——已圆满结束，不再有任何修行之可能。而其下之“三种不同信愿层次者”则皆须继续精进，其共同的修行方法和最终的修行之目标是：
所有一切中信、浅信、犹信的愿生佛国者，皆应“念吾名号发至诚心坚固不退”！！！

从理论上讲，只要您如理如法地依教而念佛，只要您努力精进而不懈怠放逸，弥陀皆可保证您一定可以“成就圆满之信心”——绝对可以“摄取圆满之果报”！

然而事实上，众生的修行环境不可能完全理想，众生的修行状态亦复千差万别：有些人由于放逸懒惰懈怠而不愿、或不肯精进念佛大修功德，有些人由于种种客观条件之限制而不能精进念佛大修功德，有些人则可能因遇到逆缘而发生信心之逆转……是故众生“再发心之行”的实际之结果，仍不外乎是“初发心之行”的“四种不同的信愿之层次”。
那么，这“四种不同的信愿之层次”在弥陀大愿之中又是如何表述的呢？
现以大家最为熟悉的魏译《无量寿经》为例来加以说明。

大家都知道，魏译本的第18、19、20这三愿，是按其信愿层次由高到低之顺序而依此排列的。

1、18愿（摄生第一愿）的信愿层次最高，其表述方式为“至心信乐欲生我国”，2、19愿（摄生第二愿）的信愿层次居中，其表述方式为“至心发愿欲生我国”，3、20愿（摄生第三愿）的信愿层次最低，其表述方式为“至心回向欲生我国”。

上述三种信愿心，皆属于“正信”之范畴！是故，不论是初闻佛名，还是通过念佛（闻已思维）、修诸功德（如说修行），只要三种中的任何一种信愿心一旦生起，当下就已获得化生之资格，而不再需要“任何修行”矣！！！

魏译三愿的这三种不同层次的信愿心，显然不能完全囊括“行正信行”的全部之结果。为了全面反映“行正信行”的完整之状态，和净土法门之全貌，就必须要与吴译本互参，而引入其中的“吴译第6愿”！我们称此愿为弥陀的“摄生第4愿”。根据释迦牟尼佛对“该愿”的“信愿心”所作之描述，这第4种，即最低级下劣的“信愿心”应表述为：
4、摄生第四愿（吴译第6愿）的最下劣的“信愿心”，可简述为：
“疑惑佛智，犹信罪福，愿生其国”！
仔细研究上述四愿的“四种不同层次的信愿心”，就不难发现：

1、凡属多善根（有善根）之众生（不论其善根之深浅），其初发之信愿心皆属于“正信心”，皆可“即时得生，住不退转”，皆得“化生”；2、凡属于“正信心”的“三种不同层次的信愿心”，皆有相同的“至心（又叫‘至诚心’，‘慈心’……）”。此“心”为众生的“能信之心”，它所表示的，是众生对弥陀的虔敬、忠诚、慈敬之程度。此心18愿不多，20愿亦不少，大家平等、平等，并没有任何差别。其所不同的，唯是众生对其“所闻佛名（法门内容）”的领会、理解之程度（即“所信”之深浅）：

18愿为“广大胜解”和“深心信解”——“解深”则“信深”；19愿为“中等程度之领解”——“解中”则“信中”；20愿则是“肤浅、狭窄之领解”——“解浅”则“信浅”。

而唯独“吴译第6愿（摄生第4愿）”是没有“至心”，没有“慈心”的！其所生之心，乃是“不信佛智之心”！乃是“疑惑佛智之心”！！乃是“犹信罪福之心”！！！

其对“所闻法门（名号功德）”之内涵，则是全无正解，甚至完全是“谬解”和“误解”。由于没有“正解”故，所以一定没有“正信”。

3、上述“四愿”的“四种不同层次的信愿心”，皆有相同的“愿生心”！而“此心”乃决定其能否往生之关键！之根本！！

有“愿”方可能“生”，无“愿”则必不能“生”！！！是故“愿”才是真正的“往生之真因”、“往生之正因”。释迦牟尼佛曾说，“愿生阿弥陀佛国之心”才是“善愿”！又说“善愿为本”，就是说“愿生弥陀佛国之心方为往生之本”也。
B、吴译本中的“行正信行”的“四种不同之结果”

若将吴译本第4愿的信愿心——“慈心欢喜踊跃（详见：吴，P16—6）”——与魏译本第18愿的“至心信乐欲生我国”稍作比较，即不难发现，二者的信愿层次是完全一致的。
吴译本之“慈心”就是魏译本之“至心”；

吴译本之“欢喜”就是魏译本之“信乐”；
吴译本之“踊跃”就是魏译本之“欲生我国”。

而事实上，魏译本之“至心”不但可以译作“慈心”，而且还可以译作“至诚心”、“至精心”、“信心”、“一心”、“净洁心”、“善心”，等等等等……这是因为，世尊所说之佛经，都是用古印度梵文记录整理并流传于世的，而古印度之梵语是一种极其典型的“一词多义”之语言。而魏译18愿之中的“至心”直接译自于一个梵文单词——prasada。Prasada的汉语意思极为丰富，除了上述所例举的几种含义之外，还可以译作
清净、净心、清净心（毫不怀疑）、信、信心、净信、实信、归信、敬信、正信、深信、笃信、清净信、信乐、信受、清净信乐、善心、欢喜心等数十种含义。而译经者则可根据自己之理解、喜好和经文之语境等不同情况而将之译作不同之含义。魏译本中，康僧铠将“三愿”之中的“同义词”译成了同一个单词——“至心”，当然了，也可同时译作“慈心”，比如“慈心信乐欲生我国”
“慈心发愿欲生我国”
“慈心回向欲生我国”
亦可译作“信心”等……比如
“信心欢喜欲生我国”
“信心发愿欲生我国”
“信心回向欲生我国”。

这样的译文有利于“三愿”的“信解层次”之比较，有利于众生的理解和接受。而吴译本中，译者支谦却将三愿共同的“能信之心”译成了不同之文字（同义词），比如第4愿译成了“慈心”，而第7愿则译成了“一心”。这样可能稍微增加了一些理解之难度，但却并不影响经文之含义。

不难看出：吴译第7愿的信愿层次为“一心念欲生我国”（详见：吴，P19/1），它与魏译本第19愿的信愿层次完全相同（只需将其中之“一心”换成“至心”即可）。

吴译本之第5愿，其所介绍的是“前世作恶”的“少善根诸有情类”，故其“初闻佛名”所生起的“欲来生我国（详见，吴，P17/2）”之心，无疑应是“疑惑佛智，犹信罪福的愿生之心”，其人虽“‘欲来生我国’而‘不得生’”便是证明！！！

待其“反正自悔过，为道作善，便持经戒”之后，所生起的“愿欲生我国不断绝（详见，吴，P17/3—4.）”之心，才是“正信心”，其信愿层次相当于魏译本第20愿之层次！如若在其“反正自悔过，为道作善，便持经戒”之后，仍未生起正信者，则可进入吴译第6愿的所摄之范围：若其达到了该愿所规定的“念佛往生”和“修诸功德往生”之条件者，则纵使其尚仍未生起正信，而单凭此“善行（念佛、修诸功德）回向”，亦可得生——胎生！是故，吴译第6愿的“往生者”，其“信愿层次”必为“‘疑惑佛智，犹信罪福’的‘愿生之心’”（详见，吴，P17/6—P18/5.）！！！
综上所述，不难得出吴魏二译“四种不同信愿层次”（由高到低排列）的对照表：

1、“至心信乐欲生我国”（魏18愿）——“慈心欢喜踊跃”（吴4愿）2、“至心发愿欲生我国”（魏19愿）——“一心念欲生我国”（吴7愿）3、“至心回向欲生我国”（魏20愿）——“愿欲生我国不断绝”（吴5愿）4、“疑惑佛智，犹信罪福，愿生其国”（吴译第6愿）！
其“前三种”，皆为“善根回向（善心回向）”，皆为“正信即生”，皆得“化生”！

其最后一种，则为“此世所作善行之回向”，是念佛、修诸功德而得生，且皆为“胎生”。
《系列无量寿六经》内容提要（之三）
二、《无量寿系列大经》之中的“释迦经”
（一）、弥陀大愿定四土（阿弥陀佛定四土）

通过第一、二讲对《无量寿系列大经》之中之“弥陀愿”的简单介绍，诸位同修可能对由阿弥陀佛亲自创建——由弥陀大愿之所成就——的西方净土及其法门，都有了一个总体的、基本的了解。这些内容主要包括：净土法门的大政方针，比如弥陀法门的“三法印”是什么？净土法门的大的轮廓及其基本的理论框架，比如“行正信行”的具体步骤应如何划分，每一步骤的具体之结果怎样，整个“行正信行”所能建立的且与“往生”有着直接关系的不同信愿层次共有多少种等。

但，到此为止，《无量寿系列大经》中的“弥陀愿”是否完整展现了净土法门之全貌呢？！
答案是，还远远没有！
为什么这么说呢？！

这是因为，上述之“弥陀愿”虽然已经给出了判断往生果报之高低的基本之方针，和提升其往生果报的基本之原则，但却尚未给出西方净土往生果报的具体之种类及其判明各种不同种类往生果报的具体之条件。

换句话说，净土法门的往生果报到底有多少种，其往生之因缘到底是什么，其所能摄取的“功德智慧”有什么差别，其高低之顺序应如何排列等。这些具体的问题，都还没有得到圆满之解决。

弥陀法门，毕竟是由阿弥陀佛亲自创立的，故其“往生之因缘”及其“往生之果报”，乃至其“往生之‘因’、‘缘’”与其“往生之‘果报’”之间一一对应的具体之关系，当然要由阿弥陀佛亲自来确定。但事实上，阿弥陀佛毕竟不能事无巨细，面面俱到地把上述各种具体细节都阐释清楚。那么，我们应该如何去掌握以上所说的各种细节？如何去确定西方净土的各种不同的“往生之因缘”以及由此而引发的各种不同的“往生之果报”呢？！

这首先就要从“行正信行”的第一步之结果（闻信即生）说起。由《系列无量寿经》的“弥陀愿”即可判知：“行正信行”的第一步之“结果（闻信之结果）”无外于以下四种：

1、“至心信乐欲生（魏18愿）”—“慈心欢喜踊跃（吴4愿）”：此为“闻而深信”者，2、“至心发愿欲生（魏19愿）”—“一心念欲生我国（吴7愿）”：此为“闻而中信”者，3、“至心回向（信心回向）欲生（魏20愿）”—“愿欲生我国（吴5愿）”：“闻而浅信”者。

4、“疑惑佛智，犹信罪福，愿生其国（吴译第6愿）”：为“‘闻而疑信’的‘念佛往生’”者。

根据佛法之常识当知：由于其信愿之层次不同故，加之需要和不需要念佛之不同故，其往生之果报必定不同，且其果报之高低必依其信心深浅之顺序而排列如下：

1、“闻而深信”者，住“第一土”；
2、“闻而中信”者，住“第二土”；
3、“闻而浅信”者，住“第三土”；
4、“‘闻而疑信’的‘念佛往生’”者，住“第四土”。

那么，我们又是依据什么条件而判明上述四种信愿层次的高低之顺序的呢？！

显而易见的是，上述之判断决非我们个人的凭空之臆测，而是严格依据了释迦如来的精确之判断。其具体的经文之依据为：

1、大经之魏译本曾明确指出：

其有得闻彼佛名号，（慈心）欢喜踊跃乃至一念，当知此人为得大利，则是具足无上功德。详见：魏，P141/3—5.

此处之“欢喜踊跃”，即是“慈心欢喜踊跃”，即是“至心信乐欲生”，当属魏译第18愿和吴译第4愿之层次。

2、魏译本第101页还曾指出：

其有至愿生安乐国者，可得智慧明达，功德殊胜。详见：魏，P101/7—P102/1.

此处之“至愿生安乐国者”，即是魏译第19愿的“至心发愿欲生我国”和吴译本第7愿的“一心念欲生我国”。详见：魏，P101/7—P102/1.和吴P18/5—19/4.

3、汉、吴二译亦曾明确指出：

其有愿欲生无量清净佛国者，可得智慧勇猛，为众所尊敬。

详见：汉，P177/3—4.

其有愿欲生阿弥陀佛国者，可得智慧勇猛，为众所尊敬。详见：吴，P146/1—2.

此处之“愿欲生”者，即为魏译第20愿的“至心回向欲生我国”和吴译第5愿的“愿欲生我国”及其“即生我国，在心所愿”之层次。详见：吴，P17/3—5.

4、除此之外，大无量寿经的各种译本之中，都有对“疑惑佛智”者的严格之评价，比如：

彼化生者，智慧胜故，其胎生者，皆无智慧。详见：魏：P134/6—7。

弥勒当知，其有菩萨，生疑惑者，为失大利。详见：魏：P136/7—137/2.

阿逸多，汝观殊胜智者，彼因广慧力故受彼化生…汝观下劣之辈，于五百岁中，不见…不知…不能…无因奉事无量寿佛。是诸人等，皆为昔缘，疑悔所致。

详见：唐：P106/5—107/2.

其人本宿命求道时（其人宿世求道之时），心口各异，言念无诚信，狐疑佛经，复不信向之，当自然入恶道中……详见:吴， P119/7—120/1.

其人本宿命求道时（其人宿世求道之时），心口各异，言念无诚，狐疑佛经，复不信向之，当自然入恶道中……详见:汉， P150/1—2.

由以上简单之校量可知，释迦如来对“弥陀愿”中所规定的四种信愿层次及其“所获果报”的胜劣之程度，是有极其严格而精确的判断标准的。希望大家都能深入经藏，去亲自考察并仔细研判之，决不可马虎大意，轻信人言。

（二）、释迦牟尼（“释迦经”）定“三辈”

根据“弥陀之大愿（弥陀愿）”，我们都已知道，净土法门之“行正信行”的第一大步，叫做“初发心之行（得生行）”，而“初发心之行”即有四种不同之结果：

1、　闻名而至心信乐欲生者，（第一土）；2、

闻名而至心发愿欲生者，（第二土）；3、　　闻名而至心回向欲生者，（第三土）；4、

闻名而不信佛智，犹信罪福的欲生者。（在其如法念佛、大修功德之后可生第四土）；根据佛教的“因果之规律”即可判定，这四种“不同之因缘”必定会有“四种不同之果报”。这“四种不同之果报”就是所谓的“西方之四土”。

根据“弥陀之大愿（弥陀愿）”，我们还应知道，净土法门之“行正信行”的第二大步，叫做“再发心之行（摄满行）”，而“摄满之行”所针对之“对象”，就是“初发心之行”中的“信心不圆满者”，即上述所列的“入住于‘后三土’的‘后三种众生’”。

那么，上述“后三种”之中的任何一种众生，经过其“‘所行’的‘摄满’之‘行’”，又将各自生出几种不同之结果（出生几种不同的‘往生之因缘’），并由此而可得到几种不同的“往生之果报”呢？！

这就是《无量寿系列诸经》之“三辈往生章”中，必须要由释迦世尊亲自阐释的具体之内容。

我们知道，“摄满行”所依据的“弥陀愿”主要有宋译第13愿（详见：宋P/21）和汉译本第18愿（详见：汉P/26）。
　　其基本之内容和根本之原则是：

所有一切求生我刹之众生（即上述所说的“后三种众生”）都要通过念佛（“念吾名号”）、修诸功德（“作善萨道”等），而“发至诚心坚固不退（‘起净洁心’）”！！！
　　若依“常理”而判，“此行”无外以下三种不同之结果：

1、能够依教而如理如法地精进修行者，必能如愿而能够“提升其信心”，直至“发本愿之三心”、“发三种心”、“起净洁心”、“发至诚心坚固不退”！如是之人，似应入“上辈”。

2、不能一向专念无量寿佛，不能大修功德，不能恒种多种善根者，则必不能提升其信心。这时，其“往生之正因”——在其“阿赖耶识”中所储存的，由其“平时初发之心”所种下的那颗“种子”——将被其“阿赖耶识”进行完好之保存，而永不破坏，直至其“临命终时”。如是之人，似应入“中辈”。

3、其人平时“闻法发心（闻信）”之后，不幸遇“逆缘”而令“信心退转”，甚至完全退失者。如是之人，则似乎应入“下辈”。

然而事实上，释迦牟尼佛所说的“三辈往生”，与我们依“常理”而判的“三辈往生”有着明显之不同，其主要区别就在于其“第3种结果”。释迦牟尼佛所说的“第3种结果”中，根本就没有考虑众生闻信之后，又遇逆缘而信心退转之情况。而是把其中之“第2种众生”，即“闻信之后，不能如法修行，而是将其‘平时初发之心’保持至‘临命终’者”，又拆分成了如下两种情况：

一是：临终之时，未遇外缘（比如“临终闻法”等）之干扰，或虽遇外缘之干扰而能保持信心坚定，直至命终而令其信心保持不变者。根据释迦之判断，此人入“中辈”；二是：临终之时再遇外缘（比如“临终闻法”，“临终得经”等）之干扰而意志不坚，信心不稳，以致令其信心发生波动者。根据释迦之判断，这种人，纵使其临终信心提升，也不能保证其果报提升，甚至是不升反降——不能升入“上辈”，反而跌入“下辈”！

这一事实充分反映出，诸佛如来极力提倡“平时修行”，而极力反对某些众生平时放逸、懈怠，不肯修行，而将往生之希望全都寄托于“临终抱佛脚”的强烈之意愿！

这是因为“平时”有足够的时间去修行，足以保证每一个人都有“平时即发本愿之三心”的机会。而欲“临终抱佛脚”者，则机缘难得，可遇而不可求也。谁能保证你临终之时能闻正法，而不遇逆缘呢？谁又能保证你闻即能信，而不是闻而生疑，甚至是“诽谤正法”呢？！

这一事实，还充分证明：众生的“往生之果报”并不仅仅简单地取决于其“信愿层次之高低”！除了“信愿层次”之外，它还决定于其“发心之时间”。当然了，“发心之‘机别’（是‘初发心’，还是‘再发心’？！）”对其“往生果报之高低”也有明显之影响。总之，“发心之时间”，“发心之层次”和“发心之机别”这三个因素，对其“往生果报之高低”都有决定性之影响。是故，我们将这三个“因素”称之为“影响往生得果”的“三要素”。“往生得果三要素”的具体之内容，即每个“要素”对“往生得果”的影响力之大小等，我们将在以后详细加以解释，眼下暂且不提。

现在，就让我们结合具体的经文，而对“三辈往生”之真意，从以下六个方面作一个简单之介绍。
　　第一，“三辈往生”的本质是“摄满行”，它是建立在“得生行”的基础之上的。

换句话说，它是以“初发心之行（闻信即生）”——“得生行”——为前提的。所以，在“三辈往生”之前，一定要首先介绍其“初发心之行”——“闻信即生”！！！
　　例如，在魏译本的“三辈往生”之前，就首先介绍了其“初发心之行”！

世尊明确告诉我们：诸有众生闻其名号，信心欢喜乃至一念，至心回向欲生彼国，即得往生住不退转。详见：魏，P71/6—P72/1同样道理，在唐译本的“三辈往生”之前，也先说：

他方佛国所有众生闻无量寿佛名号，乃至能发一念净信欢喜爱乐，所有善根回向愿生无量寿佛国者，随愿皆生诸不退转，乃至无上正等菩提……详见：唐，P75/6-p76/2这两段经文，无疑是“初发心之行”之中的“闻信层次”之最高者，同时也是“三辈往生”所追逐的最高之目标！与此同时，大家还须注意的是：

“初发心之行”并非只有这一种结果，而事实上，在“他方佛国所有众生闻其名号（闻无量寿佛名号）”之后，除了上面所提到的“信心欢喜乃至一念”者外，一定还有“至心发愿欲生我国”者、“至心回向欲生我国”者和“疑惑佛智犹信罪福的欲生我国者”。（只是出于经文简洁之目的，而省略了“后三种”而矣！）而上述之“后三种众生”，恰恰都是“再发心之行（摄满行）”所针对的主要之对象：

“其中就有‘至心发愿欲生我国者’，凡有三辈”——“其有至心愿生彼国，凡有三辈”。详见：魏，P72/—2.

“其中还有‘至心回向欲生我国者’凡有三辈”——“其世间人民，若善男子善女人，愿欲往生阿弥陀佛国者，有三辈。”（详见：吴，P112/3—4.）——“其世间人民，若善男子善女人，欲愿往生无量清净佛国者，有三辈。”
（详见：汉，P142/4—5.）
那么，其中那些“‘疑惑佛智犹信罪福’的‘念佛往生者’”是否也应有“三辈”呢？！
答案是：毫无疑问，当然应该！

那么，释迦牟尼佛对“‘疑惑佛智犹信罪福’的‘念佛往生者’”之“三辈”，是如何开示的呢，其经文依据又出自于哪一部经呢？！

其实，只要我们正确理解，并熟练掌握了汉、吴、魏、唐四经之中的“三辈往生”之真意，就不难做到融会贯通，举一反三。同时，也就不难发现，“‘念佛往生者’之‘三辈’”其实就隐藏在宋译本的《佛说大乘无量寿庄严经》中。详见：宋，P62/6—P64/7.

然而由于时间之关系，其具体之内容，将留待以后再详解之，但愿诸位先自行研习，并自行判断之。
第二，“三辈往生”都是建立在“已获往生之资格”的基础之上的！

这是因为，“三辈往生”者，皆必已获“往生不退之资格”！若连“往生之资格”都尚且不具者，将一定没有“进一步谈论其三辈往生”之资格！！！
第三，“三辈往生”者，皆具共同的“往生之正因”——三辈皆“共因”！
经中所说之“十方世界诸天人民，其有至心愿生彼国者，凡有三辈”。
若将此文所涵之真意，进行详细之展开，就是：

十方世界诸天人民，其中凡有“‘已经闻彼佛名号’而初发‘至心愿生彼国之心’”，并且以此为“因”而已经获得了“往生西方之资格（已经获得了“入住西方第二土之资格”）”者，将因其“再发心之行”的不同结果，而被分为三类——“凡有三辈”。
经中又说“其世间人民…愿欲往生阿弥陀佛国（欲愿往生无量清净佛国）者，有三辈”。
若将此文所涵之真意，也进行类似之展开，则是：

十方世界之世间人民，其中凡有“‘已经闻彼佛名号’而初发了‘愿欲往生彼国之心’”，并且以此为“因”而获得了“往生西方之资格（已经获得了‘入住西方第三土之资格’）”者，或将因其“再发心之行”的不同之结果，而被分为三类——“凡有三辈”。

同样道理，十方世界那些“犹信罪福愿生其国”，且靠“念佛”而获得了“往生西方之资格（已获“入住西方第四土之资格”）”者，亦将因其“再发心之行”的不同之结果，而分为三类——“凡有三辈”。

释迦牟尼佛不仅开宗明义，开门见山，于“三辈往生”之始，就明白无误、一清二楚地开示于众生：

以“至心发愿欲生我国”之心，为其“往生之共因”而入住于“第二土”的众生，“共有三辈”；以“至心回向欲生我国”之心，为其“往生之共因”而入住于“第三土”的众生，亦“有三辈”！

而且，于此后的“每一辈”之始，几乎都要再一、再二、再三地反复强调之！比如，魏译本之“中辈”即云：
其中辈者，十方世界诸天人民，其有至心愿生彼国……魏译本之“中辈”亦云：

其下辈者，十方世界诸天人民，其有至心欲生彼国……这就等于是明明白白地告诉了我们：无

论是“中辈者”，还是“下辈者”，都是靠“至心愿生彼国之心”而获得“往生之资格”的。至于其到底是入“中辈”，还是入“下辈”，则要看其后之所作所为！！！

不仅魏译本如此，汉、吴二译之“中、下二辈”亦无不如此啊！！！

希望诸位同修自寻经文，自我印证之！

希望诸位同修：第一，我们一定要“信佛说”，而不要轻信他人之胡说！请你亲自翻开经本，且看如来到底是怎么说！第二，我们一定要相信自己，要相信自己之判断力，相信“自己之善根”。自己多动动脑子，不要让自己的脑袋完全长在别人的脖子之上啊！！！

第四，“上辈往生”者一定是“提升了其信心”者换句话说就是：信心已升者，果报亦提升！

信心未升者，果报亦不升！而不管您修行时间之长短！！！

这是因为，“念吾名号”的唯一之目的和最终之目的，就是要“发至诚心坚固不退”！

你“念吾名号”之时间再少，但只要是您发起了“本愿之三心”，就算是达到了修行之目标，满足了如来之要求，当然就可以获得如来赐予您的“真实之利益”！！！

你“念佛时间”再长，花费精力再大，但只要是您未能发起“本愿之三心”，就算是没有达到修行之目标，没有满足如来之要求，当然就不能获得如来赐予您的“真实之利益”了！！！

再仔细参考汉、吴二译之“上辈往生”亦不难发现：

那些“闻名”而初发“愿欲往生之心”者，无论你“所修功德之多少”，只要能将你的“信心”提升到“至诚愿欲往生（至精愿欲往生）”之层次者，就一定能入“上第一辈”！反之则不能！！！无论你“常念（常念无量寿佛）”之多少，只要能将其“信心”提升到“至心不断绝”之层次者，就一定能入“最上第一辈”！反之则不能（经文请自寻之，恕不具引）！！！

反观魏译本之“上辈往生”，则不难发现：在魏译本的“上辈往生”这一小节之中，在其“发菩提心一向专念无量寿佛，修诸功德”之后，一定应是“至心信乐愿生彼国”，或“信心欢喜愿生彼国”，或“发至诚心坚固不退愿生彼国”，或……而决不应该只是一个“愿生彼国”之层次。否则的话，他就一定不能得“上辈往生”！！！

第五，中辈往生者，一定是不能大修功德、不能专念无量寿佛者！一定是信心未提升者！！一定是保持其“闻信之层次”者！！！

仔细观察汉、吴、魏、唐四本经典中之“中辈往生之文”就不难发现，其人都是“不能行作沙门大修功德”，“不能专念无量寿佛”，“不能恒种多种善根”者。正因为“不能大修”、“不能专念”故，所以不能“提升其信心”！所以只能“保持其信心”！！所以只能“入中辈”！！！

值得注意的是，经中虽然都有“当持”、“当作”、“当发无上菩提之心”、“当一向专念无量寿佛”等语，但那都是如来之期望和如来之要求，而并非众生之实践也！换句话说：“当持”不等于“众生能持”，“当修”不等于“众生能修”，“当念”也不等于“众生能念”！

正是由于其“当修”而不“能修”，“当念”而不能“能念”故，所以其信心“不能提升”之，而“只能保持”之！所以，其果报亦“不能提升”，而“只能保持”！！所以，这样的人只能“入中辈”！！！

第六，下辈往生者，一定是“平时不能修（平时不能念）”，而“临终”又遇缘闻法者，一定是临终信心波动者。

由于其“平时不能修（平时不能念）”故，所以其“平时初发之心”一直保持到了“临终”，由于其“临终闻法（或‘得经’，或‘闻法’）”故，所以其“信心”被扰动！正是由于其“信心被扰”而发生“波动”故，所以违背了如来“临终信心应坚定”的期望，所以，纵然是“临终信心提升”，却不一定“果报亦升”，而反倒是“果报下降”——由“中辈”而跌入“下辈”！！！

“净土法门”与《净土全经（无量寿全经）》简介

《无量寿系列大经（净土大经）》与《无量寿系列小经（净土小经）》

净土法门者，“于佛教法该罗无外，深远微妙靡不覆载，究竟一乘至于彼岸”之“法”也。释尊将之定性为“诸佛如来无上之法”和“超过诸佛所行之法”（《无量寿如来会》称“此法”为“诸佛如来无上之法，十力无畏无碍无着甚深之法”，《名号经》则云，法藏比丘“值遇无数百千佛，满足无量大愿，超过诸佛所行之法”）。

而其中之《无量寿经》者，乃二百余部净土群经大乘经典之首要，一大藏教之指归，诸佛出世之本怀，古今中外一切净宗学人无不尊之为净土“第一经”，净土之“大经”者也。

无量寿佛者，“是本久远实成，本有法身常住”，但为“教化安立无数有情住于无上真实之道”而“以不可思议威神力遍满十方世界（《称赞净土佛摄受经》则称之为“今现在示现于十方世界”）”，“其佛本愿力故，（令）十方诸佛（悉皆）兴出于世间，（皆俱）赞誉彼佛名号功德，（悉皆）以大音声宣布彼佛不可思议真实功德、光明名号利益大事因缘”（详见《佛说

无量寿佛名号利益大事因缘经》）。中国净宗大德耦益云：

“《华严》之奥藏，《法华》之密髓，一切诸佛之心要，菩萨万行之司南，皆不出此经”。

日本净宗大德道隐则于其所着之《无量寿经甄解》中明确指出：

“百万阿僧因缘以起《华严》之典，一大事因缘以成《法华》之教，亦唯为此法（“此法”者，《无量寿经》和《净土诸经》所宣之法也）之由序”。

而真正的“一大事因缘”，乃是专为十方众生“宣说彼佛不可思议真实功德、光明名号利益大事因缘（此意详见于《名号经》）”！！！

由此可见，历来被宗、教各界共尊为“经中之王”、佛门之“大经”的《华严》和《法华》，亦只能权作《无量寿经》之序分！由是当知，唯独“此经”才是当之无愧的一大藏教之“正宗分”！唯独“此经”才是当之无愧的一大藏教之“流通分”！！唯独“此经”方可堪称是诸佛之师，诸法之母和一切诸佛之心要！！！唯独“此经”才是十方诸佛所共赞、共尊，共弘的“佛教第一经”！！！

释尊于“此经”之中独尊“此法”为“于佛正道”（魏译本《无量寿经》上卷末尾之“花光出佛文”云：“一一光中出三十六百千亿佛，一一诸佛又放百千光明普为十方说微妙法。如是诸佛各各安立无量众生于佛正道”）。而其余诸法则一律判之为“广大佛法异门”（《无量寿如来会》云;“阿逸多：如是等类大威德者能生广大佛法异门，由于此法不听闻故，有一亿菩萨退转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甚至将之斥责为第“九十六种邪道”（《目连所问经》云：是故我说无量寿佛国易往易取，而人不能修行往生，反事九十六种邪道。我说是人名无眼人，名无耳人）。

以上虽仅廖举数语为证，然却足以证明净宗之殊妙奇特，决非其它自力诸法之可比拟者。净宗既非寻常之法，自然不可以寻常之理而释之矣！！！

一、《无量寿经》与《净土三经》

1、《无量寿系列大经》不能充分反映净土法门之全貌今之所谓《净土三经》者，乃特指《系列无量寿大经》、《称赞净土佛摄受经（弥陀经）》和《观无量寿佛经》在内的《净土三经》。

此《净土三经》皆为释迦如来金口亲宣，皆是专说彼佛不可思议真实功德、光明名号利益大事因缘（宣布“彼佛不可思议佛土功德”，弘扬“弥陀摄受法门”）的究竟一乘、无上了义之经。

夫净土之“正宗”，缘起于弥陀的“无量大愿”，而“大愿之核心”则是其“法门根本愿”。《无量寿大经》就是释迦牟尼佛专门转述并亲自解释弥陀之大愿的，是故，《系列无量寿经》之核心，应在弥陀的“无量大愿”，而“弥陀大愿”之核心，则在其“法门根本愿”。

是故，欲从速了解净法之全貌者，首须从《系列无量寿大经》而入！且须诸经互参！！一个都不能少！！！

然由前几讲之“无量寿系列大经之简介”可知，即使是《无量寿经系列六经》一个不拉地诸本互参，也仍然不能充分反映净土法门之全貌：

《无量寿系列六经》之中的“弥陀愿”，只确定了净土法门的大政方针，比如“修行之总纲（行正信行）”，“化生之正因（正信即生）”，以及反映“行正信行”和“正信即生”之本质的“积累善根”、“善根回向”等；在上述三大理论原则的基础上，“弥陀大愿”还确进一步定了其法门的“修行之步骤”及其“修行之结果（信心之层次）”......然而，在涉及到其具体的“往生果报”之时，“弥陀的介绍”却显得太简单、太粗略了。充其量，只精确到了“四土”之层次。至于其“每一土”中，还有怎样的“果报之差别（比如‘每土有几辈’，‘每辈有几品’等）”，就不能在其“弥陀愿”中找到更为具体之结果了。

由此可见，阿弥陀佛本人对其净土法门之开示，还是很粗略的。他只是给出了净土法门一切修行的总纲领，正方向和大原则，至于其具体之细节，则是要由十方诸佛（比如我们娑婆世界的本师释迦牟尼佛），去做进一步的补充和解释的。而《无量寿系列大经》之中的“释迦经”部分，就是对其“弥陀愿”所做的初步之补充和初步之解释。

比如，魏、唐二译之中，释迦牟尼佛就详细地告诉我们：

以“至心发愿欲生我国（其‘平时初发之心’）”为“因”而往生“西方之第二土”者，还可因其“‘再发心之行’之‘差异’”而被分为“三大类”！这就是经中所说“其有至心愿生彼国者，凡有三辈”之意也。

不但如此，释迦世尊还详细开示了“该土”之“三辈往生”者的互不相同的“往生之因缘”。

而汉、吴二译之中，释迦牟尼佛还详细地告诉我们：

以“至心回向欲生我国之心”为“因”而往生“西方之第三土”者，亦可以分为“三大类”！此即经中所说的“其有愿欲往

生阿弥陀佛国者有三辈”！！！

其上、中、下三辈的互不相同的往生之因缘，释迦世尊亦有十分详尽之开示……仔细研究了上述四部经的“三辈往生文”之后，我们就不难发现，原来大经之宋译本中，还隐含着“其有疑信佛智的念佛往生者”的“‘三辈往生’之‘文’”，虽然经中并没有释迦牟尼佛的明文之开示，虽然在其“三辈往生”之中，显然是已经地略去了其“‘下辈往生’之‘文’”……宋译本中的“三辈往生文”，可详见于下，经云：

宋：P62/6—64/1：复次阿难，若有善男子善女人闻此经典，受持读诵书写供养，昼夜相续求生彼刹……是人临终，无量寿如来…经须臾间即得往生…不退转于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复次阿难，若有善男子善女人发菩提心已，持诸禁戒坚守不犯…是人命终，如佛色相，种种庄严，生宝刹中……不退转于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

以上，为“念佛往生” 者——为“下劣之辈”！

宋，P64/1—65/2：

复次阿难，若有善男子善女人发十种心，所谓……如是昼夜思维极乐世界无量寿佛种种功德、种种庄严（“昼夜思维…”为“念佛”），至心归依顶礼供养（“至心归依顶礼供养”为“信愿心”），是人临终，不惊不怖……永不退转于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

以上，为“念佛而生信”者——应入 “上辈”！！！

【若临终再“得经”、“闻法”而“生正信”者，当入“下辈”】（此辈略之！！！）由以上之分析可知，虽然释迦牟尼佛对“弥陀愿”的解释更进了一步，但还是未能触及其往生果报的最为精细之部分，即“该土”之“三辈”的每“一辈”应各有几“品”？“三辈”共有几“品”？以及每“一品”的“往生之因缘”各自为何？如是等等之问题，在《系列无量寿经》之中，是不可能找到其具体之答案的。所以说，即使是系列无量寿经全面互参，一个不漏，也仍然不能充分反映净土法门之全貌！

为了能够更进一步地充分反映净土法门之全貌，就需要释迦牟尼佛在详说《无量寿系列大经》的基础上，再说《无量寿系列小经》！就需要我们在充分领解了《无量寿系列大经》之全貌的基础上，再进一步深入研习《无量寿系列小经》。

2、《无量寿系列小经》——《净土小经》

大家都已知道，所谓《无量寿系列大经》者，是一定要有“弥陀之大愿（弥陀愿）”的。而“弥陀愿”，就是由阿弥陀佛本人亲自来介绍其“西方之依正”，亲自来介绍其“净土法门”的。然而，弥陀本人对其西方净土及其净土法门的微妙之开示，是“唯佛与佛乃能知，唯有世尊能开示”的！！！

如若不经十方诸佛的转述和解释的话，那么，十方众生将根本无从得知，永远也不可能得知之。那么，释迦牟尼佛在转述了弥陀之大愿后，为什么还要做进一步的解释呢？！那是因为，“弥陀大愿”对其净土法门，特别是对其“往生果报”的开示，简直是太粗略了，只精确到了“四土”，根本就没有充分反映出其全貌。而《系列无量寿经》之中的“释迦经”部分，虽然对其“每一土”的果报，又做了进一步之介绍，但还是显得很粗略（只精确到了“辈”），仍然没有充分反映出其“往生果报”的具体之细节。这就需要释迦牟尼佛对《系列无量寿大经》之中的“弥陀愿”和“释迦经”再做进一步的详细之开示。而《称赞净土佛摄受经》和《观无量寿佛经》就是进一步开示《无量寿系列大经》之《经》。

而这两部经有什么共同之特点呢？！

一是：经中完全省略了“弥陀之大愿”，换句话说，《称赞净土佛摄受经》和《观无量寿佛经》，就是省略了“弥陀愿”的《无量寿经》；二是：经中虽然省略了“弥陀之大愿”，但该经的理论之依据，却依然是“弥陀之大愿”；三是：经中除对“弥陀愿”做了进一步之开示外，还对《无量寿系列大经》之中的“释迦经”部分，做了进一步的详细之开示。

由于这两部经都是专说净土、专弘净土之经，都是以《无量寿经》，尤其是其中的“弥陀愿”为其理论之依据之经，又都是省略了其中的“弥陀愿”之经，是故，我们称以上二经为《无量寿系列小经》，又称为《净土之小经》。

《无量寿系列小经》的共同之特点，是皆以“弥陀三法印（行正信行，善根回向，正信即生）”为其共同的理论之基础！

而《无量寿系列小经》的不同之特点则是：

1、《称赞净土佛摄受经（《弥陀经》！）》的最直接的理论依据是弥陀的“行四愿”：

A、“闻信即生愿”，比如汉译本第17愿，宋译本第27愿，吴译本第4愿等；B、“念佛往生愿”，比如吴译本第6愿；

C、“念信即生愿（修信即生愿）”，比如汉译第19愿，宋译第14愿，吴译第5愿等；D、“深信摄满愿”，比如宋译第13愿，汉译本第18愿等。

而《观经》所依据的，则是在“上述四步”的基础上简化而成的“两步行”！其所依据的“弥陀愿”是：

A、“闻深信摄满愿（初闻即生深信！）”——吴译本第4愿；B、“念深信摄满愿（念佛而生深信）”——宋译本第13愿。

2、《称赞净土佛摄受经（《弥陀经》！）》除了依据上述的“行四愿”，并对“该四愿”做了进一步之阐述外，其所依据的还有宋译大经的“三辈往生文”。换句话说，《称赞净土佛摄受经（《弥陀经》！）》除对弥陀的“行四愿”做了进一步之阐释外，还对宋译大经的“三辈往生文”做了进一步的详细之阐释。

而《观经》的依据，除了上述例举之“两愿”之外，还有汉、吴、魏、唐四经的“三辈往生文”。

3、若将《观经》与魏、唐二译的“三辈往生”互参，可以明确得出与“‘西方第二土’之‘三辈’”相对应的“‘西方第二土’的‘九品往生’之‘因缘’”；若将《观经》与汉、吴二译的“三辈往生”互参，则可得出与“‘西方第三土’之‘三辈’”相对应的“‘西方第三土’的‘九品往生’之‘因缘’”；而若将宋译本的“三辈往生文”与《观经》、《称赞净土佛摄受经》互参，则不难判定：“‘念佛而往生’的‘下劣之辈’”，可依其“念佛往生所需时间长短之不同”而可分为“七品”。而“下劣之辈”所居之“第四土”的“三辈往生”者，将不是“九品”，而是“十一品”。

至此，我们才发现，原来“西方之四土”并不是“每土皆三辈”，也不是“每辈皆三品”！至此，我们才发现，原来只有将《无量寿系列大经（六部大经）》与《无量寿系列小经（两部小经，共三本）》互参，而且一个也不能少，一个也不能漏，方可保证：不但其理论基础圆满，而且其“往生果报”亦精细、圆满。

由以上之分析当知，整个净土法门都是以《系列大经》为缘起，《无量寿系列大经》又是以《弥陀愿》为缘起，《称赞净土佛摄受经》和《观无量寿佛经》方为净土法门的最后之归宿。而《名号经》则是对上述《净土三经》的概括和总结。正是以上四经，共同构筑了净土理论之基础和净土往生的因缘果报之体系，是故上述四经都是净土法门正依的根本之经典。为了显示上述四经之差别，我们特将其中有“弥陀愿”的，称之为《无量寿系列大经》，或《净土大经》；其中没有（省略了）“弥陀愿”的，则称之为《无量寿系列小经》，或《净土小经》。而上述《系列大经》和《系列小经》则统称为《无量寿系列全经》，或《净土全经》！

《净土全经》包括《无量寿系列大经》一部、六本，《称赞净土佛摄受经》一部、两本（秦、唐二译，共两本！），《观无量寿佛经》一部、一本，《佛说无量寿佛名号利益大事因缘经》一部、一本。共计四部、十本！！！

《无量寿经甄解》明确指出，“五浊恶世，造恶之时，圣道一种，今时难修，其难非一。特此一门（净土一门！）至圆极顿，则出世正说偏在斯经。《华严》之典，《法华》之教，亦唯为此法之由序”。盖谓《华严》、《法华》两经只是“本经”之导引，本经正是一大藏教之指归。窃认为，以上《四经》才是如来的“出世之正说”——“一大藏教”之“正宗分”，为往生之“根本教”和“具足教”，而《华严》、《法华》、《首楞严》等其余一切诸经，则只能是如来“出世正说”之“序分”，它们都是为其“正宗分（《系列无量寿经》和《净土四经》）”打基础，做准备，铺路搭桥，种善根的！！！

《无量寿经》明确指出：“如来（指阿弥陀如来）胜智遍虚空，所说义言唯佛悟”（见唐译）！！！又说：“彼佛（弥陀!）利益诸功德，唯佛与佛乃能知，声闻缘觉满世间，尽其神力莫能测”（见宋译）！！！释尊在这里特别明确而肯定地告诉我们：

声闻、缘觉和一切大乘菩萨——乃至等觉菩萨（经云：“声闻悉或大乘”），都不能究竟明了弥陀之圣心（经云：“莫能究圣心”）。就象与生俱来的瞎子，却欲开导别人（经云：“譬如从生盲，欲行开导人”）。

这究竟是为什么呢？

释尊告诉我们：

“如是等类大威德者（声闻缘觉和大菩萨们）能生广大佛法异门，由于此法不听闻故，有一亿菩萨退转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

又云，

“多有菩萨欲闻此经而不能得”！！！

显然，一切声闻、缘觉，乃至大乘菩萨，虽然具大威德，虽然能生“广大佛法异门”，然却不能生“弥陀本愿之正门”。多有菩萨欲闻此经尚不能得，他们又将如何能够正确宣说弥陀本愿（法门根本愿！）之法呢？！

释尊有鉴于此而说真实言，语重心长地告诫众生：

“如来功德佛自知（阿弥陀如来的真实功德，只有诸佛才能知道），唯有世尊能开示（唯有诸佛世尊才能开示之）”！

这就明白无误地告诉我们：

彼佛利益众生的一切功德（其核心就是弥陀摄受法门，《称赞净土佛摄受经》又称之为“一切诸佛摄受法门”），只有佛才能究竟了知（“唯佛与佛乃能知”！），唯有无上正觉的究竟果人——世尊——才能开示！等觉以下之“圣人”皆没有开示“净土正门”之能力啊！！！

是故，释尊明确指示曰：

“汝等有情，一切皆应信受领解我及十方佛世尊语（“我及十方佛世尊语”者，即指此《净土四经》是也）”！！！

应“于此经中生导师想”（“此经”即指“上述四经”，共四部、十本！）！！！

“汝等修习应如教住——如佛之‘教’而住——如佛在《无量寿全经》中之‘教’而住”！！！

又云：

“倘有疑义，不解经者，可具问佛（‘问佛’就是‘问经’！），佛当为汝解之”！！！

而以上所举之《四经》就是“我及十方佛世尊语”，就是十方佛世尊（包括本师释迦世尊）向十方世界一切有情专门开示弥陀之“西方净土法门”的无上之宝典，而其中之《无量寿经》则更是作为《净土诸经》之核心的净土第一经和佛教第一经！！！

净土法门乃甚深、微妙、奇特之法，超过诸佛所行之法！是故，作为净宗之缘起的，专说净土之大经——《无量寿系列大经》——自然当是甚深、微妙、奇特之《经》，超过诸佛所说之《经》也！盖而言之，凡由世尊转述无量寿佛的因地之大愿并对其大愿进行详细诠释之经皆可叫作《无量寿经》。此类经典为数众多，光是尼泊尔境内新近（二十世纪初）发现的不同版本的系列梵文无量寿经原荚就有二十三种之多，这一数字尚不完全包括十二种古代汉语译本之梵荚。由此可见，此经不但为释尊反复宣说，而且宣说次数竟多达数十余次，远远超出了古今中外一切净宗大德之想象。因此，《无量寿系列大经》应是世尊时时异说，处处异说的“异名异译”之《异经》！！！它是专门转述弥陀的因地之大愿，并对西方净土法门之缘起进行系统全面之解释的《系列诸经》，而不是“同经异译”的不同之“译本”。这一点和《弥陀经》、《金刚经》等经典的“同经异译”的不同“译本”是根本不同的。

其中，曾被翻译为中文译本的古代十二种译本（以下简称古译本！），仅仅是释尊多次宣说的梵文无量寿经系列经典的一小部分，而这其中又有七种译本早已失传。纵观现存五种古代汉语泽本（分别为汉、吴、魏、唐、宋五种译本）和一种新近翻译之译本（由当代日本佛教学者等所翻译的梵文原筴《极乐庄严经》，以下简称新译本！）之规律，可以发现《系列无量寿经》有以下几个共同之特点：

一、《无量寿经》是唯一一部对他方佛（西方之弥陀）所说之“经（《弥陀大愿经》!）”进行转述，并对《弥陀所说经》详加诠释之经汉、吴两种译本悉皆明确指出，“法宝藏菩萨”闻“世自在王佛”说经之时，“其佛则为选择二百一十亿佛国土中诸天人民之善恶，国土之好丑，为选心中所愿用与之。世自在王佛说经竟，法藏菩萨便一其心，则得天眼彻视。悉自见二百一十亿诸佛国中诸天人民之善恶，国土之好丑。则选心中所愿，便结得是二十四愿经”。

由此可见，法藏比丘之“二十四愿”即是弥陀所说之《二十四愿经》！

同理可知：宋译本之“三十六愿”即是弥陀所说之《三十六愿经》；而魏、唐二译的“四十八愿”，则无疑应是弥陀所说之《四十八愿经》；新译《极乐庄严经》之中的“四十六愿”应为弥陀所说的《四十六愿经》；而藏译本《无量寿经》之“四十九愿”则应视为弥陀亲说的《四十九愿经》。

而《无量寿系列六经》则是由释尊亲自转述并亲自解释《弥陀所说经》之《经》。

二、《系列无量寿诸经》之大愿数目本自不同

凡是阅读过《系列无量寿经》之古今各种译本的人都会很自然地发现，《系列无量寿经》之中，弥陀大愿之数目存在很大之差异。其中汉、吴二译为二十四愿，宋译为三十六愿，藏文译本为四十九愿，新译之《极乐庄严经》为四十六愿......其中只有魏、唐二译为四十八愿！

然而由于历史之原因，系列《无量寿经五经》之中，却只有曹魏康僧凯之《译本》流通较广，为众所熟悉。正因为如此，魏译本的“四十八愿”之概念，也就早已深深地印入了人们的脑海之中。而其它各种译本或早已失传，或久被尘封，至今仍鲜为人知，甚至被世人所遗忘。常此以往，久而久之，人们便产生了一个严重之错觉，误以为弥陀大愿之数目似乎应该是一个“定数”，而这个“定数”则非“四十八”而莫属。有人甚至执着地认为，只有“四十八愿”方为“圆满”，而少于“四十八愿”者即为“欠缺”。甚至由此而错误地认定，系列《无量寿经》的其它各种译本皆非“完本”，皆非“善本”。而这种看法实是人们认识上的一大误区，以致对《系列弥陀所说经》和《系列无量寿经》采取了厚此薄彼，随意取舍之态度。这对《系列弥陀所说经》和《系列无量寿经》之经意的深入开发和广泛弘扬都产生了极为消极之影响。

然而，事实果真如此吗？难道弥陀所发之大愿真的只有“四十八愿”吗？！

非也！！！

魏译《佛说无量寿经》中就曾明确指出：

佛告比丘（佛告法藏比丘），“汝今可说宜知是时，发起悦可一切大众，缘致满足无量大愿”

。

《佛说无量寿佛名号利益大事因缘经》则更加明确地指出：

“法藏比丘值迂无数百千佛，满足无量大愿”。

由此可见，弥陀之大愿实乃无数无量，而决非24、36、46、48、49等具体数字所能局限。因此，若欲将其大愿一一详细开列，恐怕“经于百千俱胝那由他劫，以其无量百千那由他舌，一一舌上出无量声”，说其大愿，亦不能尽！

而法藏比丘为了说法之方便故，就不得不将其大愿进行分类归纳，并为众生“小说之尔”。而《系列无量寿经》的各种经本之所以愿数不同，正是由于其所采取的分类方法及其取舍的详略（存没）之差异所致。同时，这也从反面证明：

“法藏比丘”于世自在王佛前为四众弟子“宣说此经（宣布其名号功德）”亦决非一次，而是反复宣说多次！！！

那么，“是本久远实成，本有法身常住”的阿弥陀佛，为什么要在世自在王佛前反复多次地弘发其大愿，释迦牟尼佛又为什么要反复多次、不厌其烦地宣说《无量寿经》呢？

这是由于，净土法门乃超出一切常规之法故，迥异于一切诸佛所行之行故，甚深奇特、复杂微妙，极难信故；唯佛与佛乃能知，唯有世尊能开示故；上至等觉菩萨，下至声闻缘觉，皆如聋如盲，莫能究圣心故，不能开示于他路（不能代佛说此法！）故。

两土导师为了能令九界众生皆能于“此经”之中“深生信解”——“获广大胜解”——故而不得不从各个不同的方向，不同的侧面，不同的视角，不同的层面，而对其法门之宗旨进行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反复详细之开示。而在多次开示之过程中，由于每次开示的侧重点不同，对法门宗旨的切入之视角不同，开发和挖掘之深度不同，以及弥陀对其无量大愿之归纳、分类方法不同等种种原因之影响，故而每次开示之时，其大愿之数目本自不同！这本来就是理所当然！！法尔自然的！！！不足为怪也！！！！

现为方便大家加深对此事之理解，仅廖举数例以略作说明：

上文之中我们已经说过，《无量寿系列大经》的大愿之数目本来就是不同的，这本来就没有什么可大惊小怪的。那么，其“大愿之数目”为什么会不同呢？

为了方便大家加深对此事之理解，仅廖举数例以略作说明：

三、《系列无量寿诸经》之大愿数目为什么会不同？！

1、弥陀大愿之开合不同

众所周知，汉、吴二泽之“诸佛称叹愿”与“弥陀本愿”，乃至其“光明无量愿”与“弥陀本愿”都是合二为一、结为一愿的，而魏、唐二译之中却都将其分为两愿。又比如，吴译之第十七愿将“洞视”、“彻听”、“神足飞行”等数愿合一，而在其它诸经之之中却都将其分为“数个”各自独立之大愿……类似之情况，其例非一，繁不赘举，有兴趣之同修可自行寻例以证之。

以上这种由于大愿“开合之不同”而造成的大愿数目之不同，当是法尔自然之事，有什么可奇怪，甚至是大惊小怪的呢？！

这里需要特别强调并明确指出的是：

魏、唐二译之中的“诸佛称叹愿”和“光明无量愿”与其“法门根本愿”表面虽分，然其意却决不能分！！！且不仅是汉、吴、魏、唐等四本经典如此，系列无量寿经的其它各种译本亦无不如此！这一点我们以后将在释尊的“释文（成就文！）”之中给出可靠之证明！

2、弥陀大愿之存没（取舍）不同

由于重要程度之不同故，一些比较重要的大愿，弥陀在每次宣说之时可能都会重复提及之，而有些不太重要的大愿则只需提及一次，在其它场合之下则往往将其省而略之。比如“国无女人愿”和“莲华化生愿”都只曾出现于《吴译》之中，而其它各种译本之中则悉皆略之。

然而，却决不能由于其它各种译本之中都没有明确给出以上两愿，就可以认为该种译本所介绍的极乐净土不是莲花化生，或其国中尚有女人。

又比如，“诸佛称叹愿”和“光明无量愿”虽然都极为重要，但在多次重复开示之后也有将其“省略”之可能。例如宋译之中就没有直接而明确地给出以上两愿。

但这并不能说明，宋译本中诸佛就不称叹彼佛功德、不赞叹彼佛光明，更不能说明诸佛不称叹弘扬该经（指《宋译》！）所介绍的净土法门之“正行”——“行正信行”！

这一点，在释尊之成就文中同样可以得到可靠之证明！！！

还有，比如宋译第31愿的“‘行正信行得生我刹’之‘大愿’”，乃是《系列无量寿经》和《净土诸经》所共尊的“修行总纲领”，“往生之总宗旨”和“法门之总方向”！！！然而，正是由于其太重要了，所以也就变得太普通了。重要到《净土诸经》都要接受其指导！普通到《净土诸经》的任一角落，乃至“净宗法义”的全体之内容都无一不是其注脚！！！而如

此重要之“大愿”，却仅在《宋译本》中出现过一次！而在现存的《系列无量寿其他大经》之中则一次都没有出现过！！！

同样道理：

以“善根回向（“善根”即是“善心”！）而发愿”，同时又以“善根回向而得生”的“大愿”，也仅在《唐译本》中出现过一次（详见唐译之‘摄生三愿’），而在《系列无量寿其他大经》之中，则一次都没有出现过！！！

而“以此世所作善行（包括念佛）回向而得生”的“大愿”，即弥陀的真正的“念佛往生愿”——亦仅在《吴译经》中出现过一次（详见吴译本第6愿），而在其他《系列大经》之中也从来没有其身影！！！

然而，以上这些事实能够说明《其它大经》不遵从“行正信行”之原则，不符合“善根回向”之精神，不存在“念佛往生”之事实吗？！

不能！不能！！绝对不能！！！

以此道理推知：【以下为重要结论，必须时刻牢记！】

凡在《无量寿系列大经》的任一经本之中已曾出现过的任意一愿，都必将完全通用于其它任一译本，而不管此愿在该译本中是否明确出现之。这种由于大愿的“存没”之不同而造成的大愿数目之不同，亦是法尔自然之事矣！

而这一事实又再一次警示我们，欲解净宗之真意者必须做到：

《系列无量寿经》乃至《净土全经》一定要互参、互显、互引、互验、互证，方可确保证如来之真意万无一失！！！

3、法门的结构形式不同

从大的方向来说，《系列无量寿经》所开示的净土法门之宗旨绝对是一以贯之的，然其契入之方向和视角（乃至各经所示之“重点”）和法门的结构与形式却是显着不同的。若以弥陀的“法门根本愿 ”为例，则大体上可分为三大类。

其中之第一大类是以“‘行正信行’的‘具体之过程’”作为切入之重点，而专门介绍“行正信行”的“详细之步骤”的。

“这一类大愿”以宋、汉二译为代表，而将其“行正信行”的“全过程”划分成了若干之步骤，而每一步骤的“所生之结果”——即每个步骤所产生的信愿层次之差别以及每个信愿层次的具体表达之形式——则不在“此类大愿”的关注之列。

这些修行步骤，若粗分可划归两步，若细分又可分为三步或四步（甚至五步！）。其正信行之方法和过程也有略不同。属于这一大类者，包括大经之宋译——《佛说大乘无量寿庄严经》、汉译《佛说无量清净平等觉经》。但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吴、魏、唐三译之中虽然没有单独而明确地开出“行正信行”的详细之步骤，然其“摄生四愿的每一个信愿层次之产生”却不但全都符合“行正信行得生我刹”的根本之原则，而且也是“行正信行之过程”所得到的实际之结果。同样道理可知，汉、宋二译的“法门根本愿”中虽然没有详细而明确地给出“摄生四愿（‘果四愿’）”的四种不同的“信愿之层次”，然其“行正信行”的“过程”却又正是建立以上“四种不同层次信愿心”的
具体之过程。这就是说，由“摄生四愿”所确定的法门之宗旨，不仅通用于吴、魏之二译，而且通用于大经之宋、汉二译和《极乐庄严经》。而“行正信行”的根本
原则，也不仅仅只适用于《无量寿庄严经》、《无量清净平等觉经》和《极乐庄严经》，而同样也是完全适用于吴、魏之二译的。

其中之第二大类是从“往生正因（即行正信行的结果）”的“分类”上切入的，比如《吴译本》，就是将不同根性众生（指其善根深浅不同！）的“往生之因缘”分成了四种不同之层次，其中三种为“正信者”，但其信解之深浅又有不同，其典型之代表就是人们常说的“摄生三愿（即魏译本的18、19、20愿和与之一一对应的吴译本的4、7、5愿，此“三愿”属于净土之‘正门’，皆为“正信即生”！）”，这三愿又称为“摄化生愿”。与之不同的还有一愿，叫作“摄胎生愿”——即吴译本的第六愿！又叫做“行正信行念佛往生愿”！！

“此愿”虽然仅见于《吴译本》，但它却通用于《系列无量寿全经》和《净土全经》之中的任意一经！！！

事实上，《系列无量寿经》的任一经中都有“边地胎生”之介绍，而各经之中所说的“边地胎生之因缘”，都是吴译本第六愿的“成就文”，即释迦牟尼世尊解释“吴译第六愿”之“文”。

需要指出的是，“胎生”虽是净土法门之一部分（次要的、过度的、辅助之部分！），但“胎生”者的“因果法则”，却根本不在“弥陀三愿（这三愿叫做‘行正信行正信即生愿’）”的所摄范围之内。

这是由于

胎生者疑惑佛智（“于此诸智疑惑不信”故！没有“弥陀三愿”的“至诚心”故！）故！

胎生者果报低下（释尊斥之为“下劣之辈”）故！！
“胎生”非是二尊之所期，不被诸佛之所赞故！！！

以此之意故，弥陀并未将其“胎生愿”置之于其“诸佛称叹愿”的所赞之列，也没有将之开列于其“法门根本愿”之中（注意：吴译本是唯一之例外！），而是将其弃置于汉、吴二译的“三辈往生章”之后和其它各种译本的“边地疑城章”之中（宋译本是唯一之例外）！

为了保持净土法门的整体一致性，并使之与弥陀“摄生三愿”相对应故，姑且将之称为弥陀的“摄生第四愿”。此愿为“摄胎生”之“愿”，属净土之“异门”。
属于“果四愿”这一大类的，有吴、魏二种译本。
其中之第三大类则是唐译《无量寿如来会》的“摄生三愿”。

唐译之“摄生三愿”虽然没有直接点明“行正信行”和“正信即生”之原则，然而它却直接指出了“行正信行”和“建立正信”的根源之所在！它所告诉我们的是：
“正信”只能出生于“善根”而不能直接出生于“善行”！

“正信即生”的基础是“‘善根’之‘回向’”！而不是“‘此世所作善行’之‘回向’”！！

是故，“行正信行得生我刹”的本质是“行善根行（‘积集善根应持回向’！又叫‘作诸功德信心回向’！）”而决不仅仅是“修诸功德”！
“正信即生”的本质是“善根回向即得生”，而不是“善行回向即得生”！！！

综上所述可知，魏、唐二译虽然“具足”了四十八愿，然而它却“没有”行正信行诸愿，“没有”摄生第四愿，也“没有”国无女人愿和莲华化生愿……而汉、吴二译愿数虽少，然而却照样“具足”摄生四愿，“具足”行正信行愿，“具足”国无女人愿和莲华化生愿，“具足”其它任一译本、任一原荚之中已曾出现过的任何一愿！！！由此完全可以看出，并非只有“四十八愿者”方为圆满，而不足“四十八”，或超过“四十八”愿者即为欠缺。古今大德又怎么能够仅仅因为各种译本的愿数不同，仅仅因为有些译本不足“四十八愿”,就断然认定《无量寿经》无善本、无完本呢？！

三、弥陀大愿之分类

若从佛教“因果论”之观点出发，则应以“因”为根本（因本），“果”为枝末（果末）。为什么呢，这是因为“因”是生果之前提，有因才能有果，无因则必无果故。因此，若从“因本”对“果末”的角度来看，则弥陀大愿虽然无量无边，但无外乎皆是建立极乐国土之蓝图，皆为创建净土法门之依据。换句话说，弥陀大愿皆乃弥陀“‘成佛’之‘因本’”是也。从这种意义上来说，弥陀无量大愿皆为弥陀之“本愿”。然在“弥陀无量大愿（本愿）”之中，根据其性质之不同，又可将之分为三个大类。

第一大类是成就西方依正功德、成就极乐净土的，称之为“摄不可思议佛土功德愿”，其中又可分为“摄依报愿”和“摄正报愿”等。

第二大类为成就“西方净土法门”之愿，即“法门根本愿”，又称为“弥陀摄受法门愿”。若依《称赞净土佛摄受经》之意，则可称之为“一切诸佛摄受法门愿”。

两类相比，以后者更为重要。这是因为，西方依正功德（极乐净土）即便是再殊胜、再高妙，若不能往生其中，则一切仍为“画饼”。

因此，对于十方一切众生而言，正确领解和正确信受弥陀摄受法门才是重中之重！当务之急！！这是最最重要、最最根本的！！！故而又将“摄法门愿（摄众生愿）”称之为“法门根本愿”。

而在“摄法门愿（佛摄受愿！）”中，又可分为两类：一类叫作“摄诸佛愿”，另一类叫作“摄众生愿”。

“摄诸佛愿”是“摄众生愿”之前提！其意是“摄令十方一切诸佛各于其各自国土之中，称扬赞叹西方依正功德，阐发并弘扬彼佛的西方净土法门”之“愿”，此愿实为弥陀的“诸佛称叹愿”。

“摄众生愿”，即是确立不同的“往生之标准（信愿之标准）”，以“摄取那些能够如法修行，且达到了其所规定的‘往生之标准’者，悉皆往生其西方极乐世界”的大愿。
若依其“切入之角度”和“结构形式”等差别，又可将“摄众生愿”分为三小类：

1、专门成就净土法门的“修行之过程”，即确定“‘行正信行’的‘具体过程及步骤’之愿”；2、在解决了“行正信行”的具体之过程，弄清了“行正信行”的具体之步骤的基础上，进一步确定“‘行正信行’所能产生的‘各种不同之结果’的大愿”；3、专门解决“‘行正信行’的不同之‘结果’”与“众生善根”之关系的大愿。

第2类大愿所要解决的，是净土法门要靠什么而往生的问题。其中就包括了我们大家都比较熟

悉的，属于“净土正门”的“摄生三愿（摄化生愿）”和我们不太熟悉的，属于“净土异门”的“摄生第四愿（摄胎生愿）”。而在现存的《无量寿经》五种古汉语译本中，属于这一类的有吴、魏两种译本。以上两种译本虽然皆有“摄生三愿”，而且其“三愿”的表达方式也各有不同，但由“弥陀三愿”所表达的法门之“宗旨”却是完全一致的。这一“宗旨”就是“行正信行，正信即生”！！！

还有一类大愿（第1类）是成就净土法门之“正行”的，叫做“摄正行愿”。“摄正行愿”所要解决的，是如何生起净土法门之“正念”，如何建立净土往生之“正因”，又如何令往生果报更圆满的。总而言之一句话，是解决如何“修因”、如何“证果”之“过程”的。而属于这一类的，则包括宋、汉二译和由日本佛教学者“新译”的梵文《极乐庄严经》。

净土法门之“正行”一般可分为两大步，第一步所要解决的是如何往生的问题，称为“往生行（得生行）”。第二步所要解决的才是怎样使其往生果报更圆满的问题，称为“助满行”。显而易见的是“往生行”比“助满行”更加重要。

还有一类大愿（第3类），是专门揭示“往生正因”之“本质”的，叫做“善根往生愿（善心往生愿）”。

什么是“善根”呢？！

“善根”就是“善心”！而不是“此世所作之善行”！！！

凡属净土正门的“化生”之者，皆以其“善根回向（善心回向）”而“得生”！而不是以其“此世所作善行回向”而“得生”！！！

只有那些属于净土异门的“胎生之者（少善根诸有情类）”，才以其“此世所作善行回向”而“得生”！！！

属于“善根回向即得生”这一类的，则只有唐译本的“摄生三愿”。

在确定了“法门根本愿”之后，弥陀的“西方净土法门”还不能自动地得到顺利之推广。这是因为，弥陀要想将其法门推广到十方一切世界之中，还必须要解决由谁来代为传播和弘扬的问题。而成就“如何弘扬净土法门”之愿，就是我们要说的第三大类大愿，叫做“摄法门弘扬愿”！“摄法门弘扬愿”包括“诸佛称叹愿”和“光明无量愿”。这两愿不但完全通用于古今各种译本，而且在汉、吴二译之中还直接和其“法门根本愿”合为一愿。而在其它各种译本之中，也是“文”虽分而其“意”不分的。

“弥陀法门根本愿”之分类（之二）：“核心根本愿”与“外围根本愿”

上文之中，我们已经较为详尽地介绍了“能够直接摄取众生往生西方极乐世界的大愿”，这些大愿叫做“核心根本愿”。

弥陀的“核心根本愿”，除了如法依教修行的“净土修行总纲愿（宋译第31愿）”之外，还包括汉、宋二译的“行四愿”，吴、魏二译的“果四愿”和唐译本的“根四愿”。事实上，除吴译本的“摄生大愿”具足四愿（即‘果四愿’）之外，其余各种译本的“摄生大愿”都只有“三愿”，这是因为其中之“善行往生愿（即‘念佛往生愿’，又即吴译本的第6愿）”在其他诸经之中都被省略了。

而实际上，弥陀的“念佛往生愿（吴6愿）”决不不仅仅适用于吴译之大经，而且也是完全通用于所有其他《系列无量寿诸经》的。虽然“念佛往生”并不属于“净土之正门”，但是，没有“念佛往生愿”的“净土法门”将是不完整的。

所以，若只盯着魏译本的“摄生三愿”而不知道还有弥陀的“摄生第4愿”，甚或只知道“魏译本第18愿”而完全忽略了其余两愿（19、20两愿），甚至完全忽略了弥陀的“行四愿”和“根四愿”的人，是根本不可能真正了解净土法门之全貌，不可能准确了知如来之真意的。何况还有那些胆大妄为的无知之狂人，竟把“魏译第18愿”篡改得面目皆非，已经与如来之本意完全针锋相对、彻底地背道而驰了呢？！

所以，欲解弥陀的净土法门之真意者，必须将《系列无量寿经》互参！世尊所说的《无量寿经》一个都不能偏！！弥陀所说的“法门根本愿”一个都不能少！！！

那么，是不是只要将我们所介绍过的“总纲愿”、“行四愿”、“果四愿”和“根四愿”等（以上诸愿我们统称为“核心根本愿”！）都了解了，就算是全面、准确、完整地掌握了法门之全貌了呢？！

不是的！

事实上，以上诸愿只是搭起了净土法门的一个大致的“框架”，并没有彻底解决净土理论的所有之“细节”。而反映这些“细节”的许多“大愿”，都往往被我们忽略了！！！其之所以容易被忽略，乃是由于若只从表面上看，这些大愿似乎都与往生没有什么关系。比如“闻信得忍愿（包括‘令众生闻信得忍’的宋译第36愿和‘令菩萨闻信得忍’的魏、唐二译的第48愿）”、“闻信不退愿（包括魏、唐二译的第47愿）”和“令发菩提心愿（比如宋译本的第16愿）”等。

而有的大愿甚至还是“完全不能往生”的，比如“信而不愿不可得生愿（包括魏、唐二译的第

35愿和宋译本的第30愿等）”。

这些大愿，表面上看都与“往生”没有直接之关系，似乎皆与“法门”无关。所以，它们往往不被划入“法门根本愿”之范畴，而是被人为地划入了“另类”，因而也就不被重视，甚至完全被弃之而不顾了。这不得不说是净土法门的重大之损失。为了挽回这些损失，我们不得不对这些处于“外围”的“法门根本愿”做一些简单之介绍。请大家留意我们下面将要发表的净土法门的“外围根本愿”之简介！

五、弥陀法门“外围根本愿”之简介（1）

（一）闻名得忍愿（闻信得忍愿）

1、令众生闻信得忍（详见宋译本第36愿）

宋译本第36愿云：

世尊，我得菩提成正觉已，所有十方一切佛刹闻我名者，应时即得初忍、二忍，乃至无生法忍，成就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

（1）、闻名得忍的先决之条件

十方世界所有一切闻我名号之众生，真的只需“闻名”即可“得忍”吗？！

当然不能！

若只须“闻名”便可的话，那么，那些闻名而生疑惑、闻名而诽谤净土之人，亦可应时得忍矣。而这，则显然是不可能的！！！

那么，究竟什么样的“闻我名者”方可“应时得忍”呢？！

毫无疑问，当然是已经获得了“往生不退之资格”者也！！！

根据“‘所有一切闻我名号之众生’，皆须‘行正信行’方可‘得生我刹’”的净土法门修行总纲领当知：

只有“行正信行”而“生起了正信之心”者，方可“得生我刹”。

也就是说

只有“行正信行”而获得了“正信之心”者，方可“得忍”！！！

所以，此“愿”应当叫做“闻信得忍愿”而不是“闻名得忍愿”。

《名号经》明确指出：

凡十方世界“闻信了其名号功德”的“一切有情”，方可“即时入正定位，生清净安乐国”，而不是“只须得闻了其名号功德”，便可“即时入正定位，生清净安乐国”！！！

换句话说就是：

十方世界所有一切“闻信了其名号功德”的“有情众生”方可“应时得忍”！

而那些“闻名而生疑谤”之者，则不可得忍！！

事实上，闻信其名号功德者，即时除无量无数劫生死之罪，即时得生、入正定位（以上详见于《名号经》），应时即得不退转（详见魏、唐二译第47愿），与“闻信者应时得忍”等，都是“行正信行”的“正信即生者”之果报！它们是同时发生的，不过是从不同之侧面，或者说是站在不同的角度上，对“闻而信之者”之“果报”所做的不同之解释而已。其共同之特点——唯一之关键——则全在一个“信”字！

但我们此处所说之“信”乃是“正信之信”而非“犹信之信”，更非“谬信之信”、“迷信之信”！它是“行→信→愿→生”之“信”，而不是“信→愿→行→生”之“信”！！是“坚信有愿必生”、“坚信有愿即生”之“信”，而不是“坚信念佛者必生”之“信”！！！

“坚信已发愿者已往生，今发愿者今往生，当发愿者当往生”之者“即时灭罪得生”，“即时入正定位得不退转”，同时也“应时得忍”！

“不信已发愿者已往生，今发愿者今往生，当发愿者当往生”，而坚信“口念四字假名必得生”，“不念四字必不得生”之者，则恰恰相反！！！他们不但不能“即时灭罪”，反而要“即时获罪”！不但不能“即时得生”反将应时决定“无数多劫中堕曾婆罗狱，或入频陀罗狱，受苦无穷无有出期”！！不但不能“应时即得初忍二忍乃至无生法忍”，反而“应时必得恶道忍乃至地狱忍”！！！

由此当知：

宋译本的第36愿——“闻名得忍愿”，实际上是省略了一个“信”字！！！

经文所说的“所有十方一切佛刹闻我名者，应时即得初忍、二忍、乃至无生法忍”实际上应为：

“所有十方一切佛刹闻信我名者，应时即得初忍、二忍、乃至无生法忍”！！！

不但“闻名得忍愿”应如此，其他所有诸如“闻名不退愿（详见魏唐二译第47愿）”等亦无不如此！！！

有人说：“闻而生信者，才叫“闻”；闻而不信，等于不闻”！

在下以为，此言差矣！

那些“闻而不信”的“疑惑佛智”者和“闻而不信”的“诽谤净土”者们的悲惨之下场，难道真的就像他们所说的“等于不闻”那么简单吗？！

（2）、何等人得何等忍？！

经中所说的“初忍、二忍、乃至无生法忍”，又叫做“第一、第二、乃至第三法忍”。此“三法忍”世尊又解释说：

一者音响忍；二者柔顺忍；三者无生法忍。

由此可见：第一法忍最低，为音响忍；第三法忍最高，为无生法忍。

那么，到底何等人得何等忍呢？！

毫无疑问：得忍之高低必与其信心之深浅直接相关！！！

依理而推知：

摄生第一愿（魏译第18愿）的“平时初发之机（闻名即至心信乐欲生我国者）”，应得无生法忍；摄生第二愿（魏译第19愿）的“平时初发之机（闻名即至心发愿欲生我国者）”，应得柔顺忍；摄生第三愿（魏译第20愿）的“平时初发之机（闻名即至心回向欲生我国者）”，应得音响忍。

而《观经》则为这一判断提供了可靠之证据！

《观经》云：

见彼国土极妙乐事（闻彼佛名，见闻！），心欢喜故，应时即得无生法忍！

又云：

韦提希与五百侍女闻佛所说，应时即见极乐世界广长之相，得见佛身及二菩萨。心生欢喜，叹未曾有。豁然大悟，获无生忍。

这些都是“初闻佛名，发本愿心，应时即得无生法忍”的可靠之证据！！！

依此而推知，当有以上之结论，而无疑也！！！

若将以上之结论用现代数学的图形来表示，便可更加直观而明了地展现出该愿“闻信得忍愿”之真意。请看下图：

其右图中“闻信得忍”之“忍”，所代表的是“三法忍”。而左图所代表的，则是“三法忍”的具体之分布。

弥陀法门“外围根本愿”之简介：

（一） 闻名得忍愿

2、 令他方菩萨闻信得忍愿

2、令他方世界一切菩萨闻信得忍之愿（详见魏唐二译第48愿）

宋译第36愿是令“十方一切佛刹的所有闻信其名者”，悉皆“应时得忍”！这里所说的“十方一切佛刹的所有一切闻信其名者”，指的是“十方、九界一切有情众生”之中的“闻信彼佛名号”之者，其中当然就包括了上至等觉菩萨，下至蜎飞蠕动，乃至地狱众生在内的“九法界一切有情众生”。

由此当知：此“愿”与弥陀的所有一切“法门根本愿（摄生大愿）”一样，对十方九界一切有情都是一律平等的！没有任何亲疏远近之分！！没有任何身份地位之别！！！

换言之即是：

十方世界一切有情众生的“灭罪”、“得生”、“入正定位”、“住不退转”，包括“闻信得忍”，乃至“一生成佛”、“速成正觉”之条件都是绝对平等的，它只与“信、疑”有关，只与“信心之深、浅”有关。当然了，还与“闻法发心之时间（是‘平时闻法发心’还是‘临终闻法发心’）”有关，与“发心之机别（是‘初发之机’还是‘再发之机’）”有关！！！但却与其“闻法发心之前”的“身份地位（是‘菩萨’还是‘凡夫’，是‘天人’还是‘地狱’，乃至‘蜎飞蠕动之类’等）”没有任何关系！！！

我在此处再一次强调：

就“闻信得忍愿”而言，其“得忍”的唯一之条件便是“闻者”必须“生正信”！其“得忍”的深浅之标准，也只决定于其“信心之深浅”而与“闻法之前”的身份地位等因素无关！！！这便是弥陀法门纯他力救度的“平等性之原则”！！！

十方有情，乃至蜎飞蠕动之类，若闻彼佛名便当即能发“至心信乐欲生（慈心欢喜踊跃）之心”者，皆可“应时即得无生法忍”——生“实报圆满土”！

世尊称这些众生为“得大利”的“善获利益的菩萨摩诃萨”！！！

注意：此处所说的“菩萨摩诃萨”是指其“闻信之后”之身份，而不是其“闻法之前”之身份！！！！！！！

即使是他方之菩萨，若闻彼佛名而“疑惑佛智”，不信“有愿必生”者，也只能依“此世所作善行”而得“胎生”！！！

世尊称这些菩萨“为失大利”！！！

由此当知：

即使是他方之菩萨，其往生得忍的唯一之条件依然是“信”！其“得忍之深浅”依然决定于其“信心之深浅”而与其“闻法之前”是否具有“菩萨之地位”乃至其“菩萨地位之高低”无关！！！

由此当知：

“令他方菩萨闻信得忍”的魏、唐二译之第48愿，实则早已含摄于宋译第36愿之中矣！！！而今将其单独提出来而专立一“愿”，乃是为了便于众生进行比较，更是为了特别强调其“十方众生凡、圣平等”的“平等摄受”之法则而矣！

魏译第48愿云：

设我得佛，他方国土诸菩萨众闻（信）我名字，不即得至第一、第二、第三法忍，于诸佛法不能即得不退转者，不取正觉。

此愿不但是“闻信得忍愿”，同时也是“闻信不退愿”！！！

其中之“他方国土诸菩萨众”，只是宋译本第36愿中的“所有十方一切佛刹闻我名者”之“一部分”！所以，他们与“所有十方一切佛刹的闻我名者”一样，悉皆平等闻法，平等发心，平等得果——应时即得一二三忍！于诸佛法现证不退！！！

当然了，其中的“闻我名字”一句，同样也是省略了一个“信”字！！！

弥陀法门“外围根本愿”之简介（二）

（二）令发菩提心愿（宋译第16愿）

在弥陀的“外围根本愿”中，我们首先介绍了“闻信得忍愿”。这其中就包括了令一切众生的“闻信得忍愿（宋译第36愿）”和令他方菩萨的“闻信得忍愿（魏、唐二译之第48愿）”。这两个大愿，表面上看似乎都与往生无关，而实际上却都是“闻信即生愿”之“翻版”，或者说是“闻信即生愿”的另外一种表达之方式。

通过对以上两愿的分析和比较，我们还得出了弥陀法门纯他力救度的“平等性之原则”。这一原则是净土法门的三大理论原则之一（其它两条原则分别是“主动救度之原则”和“无条件救度之原则”）。这三大原则都是净土法门的最为重要的理论之原则，具有极为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因为它们是判定众生能否往生，以及往生得果之优劣的重要之依据。掌握了这“三大原则”，再配合以众生的“闻法发心”之“时（‘平时’还是‘临终’）与“闻法发心”之“机（‘初发机’还是‘再发机’）”，我们就可以清楚地判断（当然了，众生自己也可以进行自我判断！）其“心态”到底属于“哪一愿”，属于“哪种机”，可以生“哪一土”，“那一辈”，“那一品”！！！而对于真心学净土，真心盼往生之众生而言，其重要性则显然是不言而喻的。

在简单介绍了“闻信得忍愿”之后，下面就让我们再简单介绍一下“令已生者发菩提心”的宋译第16愿。该愿云：

世尊，我得菩提成正觉已，所有众生令生我刹，若有大愿未欲成佛为菩萨者，我以威力，令彼教化一切众生皆发信心，修菩提行，普贤行，寂静行，净梵行，最胜行及一切善行。悉皆令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

需要特别强调指出的是：

这里所说之“众生”并非“尚未得生我刹”的“求生我刹之众生”，而是“令那些已生我刹”之“众生”！！！

在这些“已生我刹之众生”中，“若有未欲成佛”和“未欲做菩萨”之者，我将以“我的威神力（我的佛力、我的本愿力！！！）”，令其“发菩提心”！令其“欲成佛”！！令其“愿做菩萨”！！！令其“教化一切众生皆发信心，修菩提行……”！！！！！！

显而易见的事实是：

1、这些“未欲成佛”和“不想做菩萨”的众生，毫无疑问是“尚未发菩提心”的；

2、毫无疑问，这些“尚未发菩提心”的众生，却已经往生了西方极乐世界！

由此可见，弥陀并不拒绝这些“尚未发菩提心”的众生“得生我刹”！

由此也就引发了一个问题：

“发菩提心”到底是不是“往生之因”？那些只想自己求安乐而不愿救度众生的“未发菩提心”之者们，到底能不能往生？！

我想，如果那些坚持“只求自己得安乐，而不发菩提心，不愿救度众生者，将不能往生”之结论的“祖师大德们”，若能及早看到这一“大愿”的话，就不会再顽固地坚持其荒谬之结论了！

事实上，佛教的根本目的就是要让一切众生“离苦得乐”的。弥陀之所以要历尽艰辛而建成西方极乐世界，其根本之目的，同样也是要让一切众生“离苦得乐”的！！！

所以，不管众生出于何种目的，只要他们是“愿意出离娑婆之苦”，“愿意得到西方之乐”的“愿欲往生西方”之者，弥陀都是不会拒绝其往生西方极乐世界的！

作法比丘（法藏比丘）在世自在王如来会中发大誓愿之后，又以伽陀赞佛，复发广大誓愿曰：

……愿我成就利群品，所有无边世界中，轮回诸趣众生类，速生我刹受安乐，不久俱成无上道……常运慈心拔有情，度尽无边苦众生（详见宋译本）。

由此可见，救拔十方一切世界的所有众生迅速离苦得乐，正是阿弥陀佛的“广大之誓愿”，而“不久俱成无上道”，
则是在获得“如是利益安乐”的基础上的顺便而为之事！而且，不管你事先（往生之前）有没有发菩提心，弥陀都有办法、也有能力令所有一切众生悉皆发菩提心，悉皆一生成佛的。那么，他又何必坚持要求众生，须在其往生之前发菩提心，如若不然的话，就不允许其往生呢？！

弥陀法门“外围根本愿”之简介（二续）（令发菩提心愿续）

说到“发菩提心究竟是不是往生之正因”，“不发菩提心者到底能不能往生的问题”，就会很自然地令人联想到佛教的最为基本的“因果对应”之规律！

大家都知道，佛教的“因果之规律”是主张“一因对一果”的。如果“某一种因素”是“某果之因”的话，那么，对于“该果”而言，其“因”必是唯一的！除“此因”之外，是必定不会再有“余因（它因）”的！

当“该因素”出现之时，便必会引生“该果”，这叫“有因必有果”！

当“该因”不存在时，便必定不会出生“该果”的，这叫“无因必无果”！！！

依据净土法门的“所有一切闻我名号之众生都要行正信行得生我刹”和“所有一切正信佛智者（包括‘闻信者’，‘念信者’和‘修信者’）都可以即时得生”之根本规律不难判知：

只有“正信”是唯一的“往生之正因”！除此之外是不会再有“余因（它因）”的！！！

既如此，则包括“发菩提心”在内的，比如“念佛”，“称名”，“修诸功德”等，都不可能再作“往生之因”矣！

这无疑是完全符合佛教的“因果之规律”的！

净土法门虽然是佛教的“特别之法门”，然其“往生”的“因果之规律”也是不能超越和违背这一佛教的最为基础、最为根本之法则的。

弥陀既已规定：净土法门的修行总纲领是“所有一切闻我名号之众生”都要“行正信行，才能得生我刹”！！！而与此同时，也就排除了“行其他诸行”而“得生我刹”的可能性！换句话说，“行菩提心之行”，“行念佛行”，“修诸功德之行”，“行灭妄念行”，“行报恩行”等“一切诸行”都不再可能“得生我刹”矣！

释迦所规定的净土法门的“得生（化生）之规则”是“所有一切正信佛智者（包括‘闻信者’）”都可以“即时得生”！这同时也就意味着，凡是“不信佛智”者，都不可能“即时得生”！而不管你是否已发菩提心，是否在念佛、修诸功德，是否想“灭妄念”，是否想“报佛恩”。。。。。。总而言之一句话，只要您“不信佛智”，您就不可能“即时得生”！

由以上“因果法则”所确定的西方极乐世界的“四土”、“三辈”与“九品”的具体的“往生之因缘”也是如此。换句话说，西方的每一土，及该土的每一辈、每一品，都有其具体、确切而唯一的“往生之因缘”！

大家都已知道：

比如西方四土的“地位”之高低，就完全是由其“平时初发心之行”，即由其“‘闻名初发’的‘信愿心之层次’”所决定的：

“至心信乐欲生我国”的，生“第一土”——“实报圆满土”；“至心发愿欲生我国”的，生“第二土”——“实报庄严土”；“至心回向欲生我国”的，生“第三土”——“实报殊胜土”；“疑惑佛智犹信罪福而愿生其国”的，生“第四土”——“实报方便土（边地疑城）”。

由此可以看出：能否“得生”，及其“土位”之高低，完全决定于其“闻信之层次”，而与其“是否发菩提心”等无关！！！

众所应知：

只有当其在“四土”之中的“地位”——“往生之身份”——被确定之后，才有可能再一步讨论其在“该土”之中的“辈分之高低（三辈）”的问题。而其“辈分之高低”则完全是由其“再发心之行”之所决定的。这里，决定其“辈分之高低”的，除了“再发心层次之高低”之外，还有一个重要的因素，就是其“再发心之时间”：

凡是平时再发心之者，无论其信愿层次之高低，悉皆入“上辈”！

而一切临终再发心者，则无论其信愿层次之高低，皆必入“下辈”！！！当然了，这里还会牵涉到其“土位之变化”的问题，我们就暂不详细讨论了。

由此，可以清楚地看出：

这里所说的“辈分”之高低，也只决定于其“再发信愿心之层次”和“再发心之时间”而与其“再发心过程”之中是否“已发菩提心”无关！！！

如果再具体到“九品往生”的话，则显而易见的是，除了其“上品下生者”是明确规定为已经发了菩提心的之外，其余“八品”则显然都与是否已发菩提心没有直接之关系，甚至是根本就

没有发菩提心的。

试想：“九品”之中只有“一品”是“发了菩提心”的，而其余“八品”，则都是“没有发菩提心”的，那么，我们还能够说“发菩提心是往生之正因”，“不发菩提心者，就不能往生”吗？！

既然这“八品众生”都是“没有发菩提心”的，换句话说就是，这“八品众生”的往生之目的可能都是“未欲成佛为菩萨”的。那么，弥陀也就只能令其“往生西方”之后，再以其“威力”，令彼发菩提心！令彼成佛作菩萨！！令彼教化一切众生了！！！

发菩提心决非往生之因

自古中外的绝大多数祖师大德，悉皆认为“发菩提心是往生西方净土之因”！而“不发菩提心者，则不能往生西方极乐世界”！！！

此“论”实为大错！！！究其错误之根源则在于，其人根本不知“菩提心”与“‘弥陀摄生三愿’的‘信愿心’”之间存在着根本之差异，故而把二者混为一谈，甚至用菩提心完全取代“信愿之心”。提出所谓以“发菩提心，一向专念阿弥陀佛”为无量寿经，乃至整个净土法门之宗旨，实是彻头彻尾、无可救药的根本之错误，已把净土法门完全引入错误之深渊矣！

现在，我们就从以下几个方面稍加分析，指出其错误的根源及其危害性。

一、菩提心与信愿心是完全不同的两个概念，其内涵实质完全不同。

菩提者，觉也。菩提心者，大觉之心也！又简称“大道心”、“道心”，通俗地说，即是“上求佛道，下化众生”之心。

众所周知，要想救度众生者，首先自己要有救度众生的能力，因此，先要有“欲作佛心”；而欲成佛者，需断无边烦恼；要断烦恼，又要修学无量法门。凡具此“心愿”者，就叫做“已发菩提心”。换句话说，“发菩提心”，就是一切大乘法中通常所说的“四弘誓愿”——烦恼无边誓愿断，法门无量誓愿学，众生无边誓愿度，佛道无上誓愿成。而说到底，“菩提心”就是阿弥陀佛在其宋译第16愿中所定义的“发大誓愿愿意成佛，愿意作菩萨，愿意救度众生之心”。

菩提心是一切大乘法中“成佛的通途之要道”，是“成佛的种子”。

因此，发菩提心是一切圣道法门的“成佛之因”。从断烦恼、学法门的四弘誓愿中，亦可明显看出其“自力修持”之特点（然而需要指出的是：净土门是不需断烦恼、不必破妄念的！换言之，净土法门是不需“自力修持”的！！！）。

菩提心既为成佛之因，故各宗各派无不高度重视。密宗教典《菩提心义》云“菩提之心，成佛之本，大事因缘，莫过于此”。

又，诸经之王的《华严经》亦云“忘失菩提心，修诸善法，是名魔业。”

由此可见，发菩提心，于诸大乘圣道之法，乃至关重要之事也。然而，请诸位不要忘记，净土法门是有别于一切自力圣道的“特别法门”，净土法门的特点在于：

其成佛的目标要分为两步来走，第一步的目标是往生，这主要是改变其“依报（即其‘居住之环境’）”；其第二步的目标才是成佛，才是改变其“正报”。

由此可见，成佛，乃往生之后事，故往生之后再发菩提心，亦于成佛无碍！！！而眼下的当务之急是“往生”，而不是“成佛”！！！如若不能往生，则成佛亦全成泡影！！！

因此，凡修净土法门者，其现阶段的根本任务唯是往生，而往生的条件只决定于信愿之有无，与发不发菩提心则毫无关系！

大家都应知道，往生的条件是由阿弥陀佛亲自制定的，是由其摄生大愿之所成就的。弥陀摄生的根本原则唯在“正信”，而“正信心”的基本之内涵则在于：一要信受（信！），二要发愿（愿！）。

那么，“信”的内涵是什么呢？！

最低限度，要信西方之存在绝对真实而非虚妄；要信西方唯有清净喜乐而绝无“众苦”。在此“初步之信”的基础上，还要有“离苦得乐”的迫切之愿望——即必须“发愿欲生”！！！

在上述“初步信愿”的基础之上，还要百尺竿头更进一步！即在绝对相信西方依正功德的基础上，更要绝对坚信弥陀之智慧、弥陀之慈悲和弥陀的神通道力！而弥陀智慧和慈悲的最集中之体现，就在其“有愿即生”的不可思议微妙法门之中！！！现仅以大家最为熟悉的魏译之“摄生三愿”为例而略作说明：

魏译本第18愿中，弥陀向十方众生所提出的“往生之条件”是什么呢？！

是“‘至心信乐欲生我国’之‘心’”！换句话说就是“‘至心信乐欲生我国’之‘想法’”，或者说是“‘至心信乐欲生我国’之‘念头’”！

只要“上述之想法”或者说是“上述之念头”生起来了，且不管它是“初闻即生（闻名即生）”的，还是“闻已思维而生（念佛而生）”的，也不管它“需要保持多长之时间”，“乃至一念顷”也好，“乃至十念顷（或云：‘乃至一时’！汉、吴二译皆云：‘慈心欢喜一时踊跃’即可也！）”也罢，总而言之一句话，弥陀规定的“往生之条件”只是“一种想法”，或者说只是“一种念头”而矣！而只要是生起了“上述之‘想法’”或者说是“上述之‘念头’”者，弥陀便向其作出了庄严之保证：

若不生者不取正觉！！！

请大家注意：“至心信乐（即吴译第4愿则称之为‘慈心欢喜’）”是什么？

它就是经中常说的“信受”——“信心”，简称为“信”！

“欲生我国（即吴译第4愿则称之为‘踊跃’）”是什么？

它就是通常所说的“愿生心”——“发愿心”，简称为“愿”！

而只要是其“至心信乐欲生我国之念头（慈心欢喜踊跃之心）”生起来了，就意味着他已经“信受发愿”了！已经“信愿具足”了！！而这，也就意味着其“正信心”已经生起来了！！！

而与此同时，弥陀即已保证曰：“若不生者不取正觉”了！！！

总而言之一句话：

就是“正信即生”！又云“信愿即生”！！而不需任何修行！！！

这就是弥陀智慧与慈悲的集中之体现！

这就是弥陀对众生的庄严之保证！！！

其“智慧”超过了十方一切诸佛！其“法力”超过了一切诸佛所行之法！！！

您感受到了吗？！您敢于相信，能够相信吗？！

如果您已充分感受，且充分相信了上述之事实的话，那么，我祝贺你：

你已经生起了弥陀本愿所要求的“正信心”，您已经被弥陀本愿之所摄，你已经“即时入正定位，生清净安乐国”，已经“不退转于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了！！！

同样道理，我们再来看魏译本的第19、20两愿，这两愿说的是：

不管你是“闻名即发的初发心”也好，还是“发菩提心修诸功德、念佛之后的再发心”也罢，只要是你“至心发愿欲生我国（详见第19愿）”了，弥陀就保证：“临终之时，定来接引”！！！

只要是你“至心回向欲生我国（详见第20愿）”了，弥陀就保证你“不果遂者不取正觉”！！！

由以上之分析不难看出，弥陀三愿的共同之特点是：

1、“三愿”的修行之顺序都是，先“修行”，后生“正信”。换句话说都是，先“闻、思、修”，后“信受、发愿”！

2、“弥陀三愿”共同的修行之结果都是，“正信（信受发愿）”之后即“得生”！且“正信”之后无“修行”！！！

3、不管“三愿”的“信解之层次”有什么差别，其“‘欲生我国’之‘心’”却是完全相同的，是没有任何之差别的！

由此可见，不管众生对法门的信解程度有什么差别，只要是生起了“欲生我国之心”的，弥陀就保证你：

“若不生者不取正觉”！

“临终接引”！！

“不果遂者不取正觉”！！！

这就是说，不管你出于何种目的，想离娑婆之苦也好，想得西方之乐也好，有没有发菩提心等，这些都无所谓！而问题之关键，或者说关键的因素是：

你必须愿意去——你必须“发愿”！

有“愿”，即是有了“因（往生因）”，有“因”才能有“果”！

无“愿”，即是“无往生之因”，而无“因”，则不可能有“果”！

而在“有愿”的同时，还要对弥陀如来有充分必要的信任，对其“有愿即生”的庄严之保证要有“深心之信解”，对其人格魅力和救度众生之能力，须具足坚定之信心而不怀疑。

而具备了上述之要素者，即已具足了“决定必生”的充分必要之条件。而弥陀对你，是绝不会拒之于门外的！

众所周知，令一切众生“离苦得乐”乃十方诸佛共同之心愿！

难道弥陀反而例外乎？！

弥陀法门“外围根本愿”之简介（三）：“不信不生愿”之一，“愿而不信不得即生愿”

（三）、“不信不生之愿”

“不信不生之愿”，又可分为两种。一种是“愿而不信不得即生（不能即时得生）之愿”，另一种是“信而不愿不得往生之愿”。现分别简述如下：

1、“愿而不信不得即生（不能即时得生）之愿”

根据净土法门“行正信行得生我刹”和“正信者即时得生（正信即生）”的根本之法则，人们立即就可以判定：

“没有正信者，一定不能即时得生”！！！

这是毫无疑义的、法尔自然的、必然之结论！是本不需如来明言相告，众生就理所应知的道理。

“正信即生（即时得生）之大愿”，我们早已详细地介绍过了。

但在这里还必须要强调指出的是：

1）、所谓“正信”，实际上包括两个“因素”，一是“信受（简称为‘信’）”，二是“发愿（简称为‘愿’）”。二者之中，又以“愿”为“真因”，“信”为“助缘”。若“‘信’、‘愿’具足”，即是“‘因’、‘缘’具足”，谓之“正信”。“正信即生”，“不信不生（不得即生）”，这是一定的道理。若二者缺一，即不名“正信”，而非“正信”之者，就“不得即生”，这也是一定的道理。

而所谓“信受”者，又包括了“两个不同之层次（其‘所信之内容’有所不同！）”，我们称之为“双重之信”。

其第一重之信，是要相信西方依正功德为真，而娑婆世界一切皆妄！相信娑婆众苦交煎，而极乐却无有众苦，唯有无量清净喜乐！！相信上述之事实者，为“厌离娑婆，欣生极乐”之前提，为“发愿欲生”之基础。

其第二重之信，是要坚信弥陀的“‘有愿即生’之法门”！坚信弥陀的“‘有愿必生’之保证”。

上述“二信”，若只信其一，而不信其二之者，则充其量为“犹信罪福之信”。此人若“愿生其国”而又肯“依教而修行（行正信行）”者，则尚有“得生”之机会。

若对上述之“二信”，皆不以为然者，则纯为“不信佛智”的“疑惑佛智”者也，不但不可能“得生”，反倒当“自然入恶道中”——“无数多劫中堕曾婆罗狱，或入频陀罗狱，受苦无穷无有出期”！！！

综上所述当知：

上述“二信”必须同时具足，方可称之为“正信”！具足“正信”者，方可“即生”！！！

反言之，上述“二信”，若缺其一，就不可“即时得生”，甚至是“不可得生”矣。

2）、所谓“即生”，是指“‘当下’就‘决定必生’”！是指“当下就获得了往生不退之资格”，而不是“即时接引”——不是“弥陀当下就接”！也不是“众生马上就走”！！！

这是因为，弥陀只有“临终接引之愿”而从来就没有“平时接引（即信即接）之愿”故。众生若“平时发心（生信）”，只能当下即得（即信即得）往生之资格”，而“临终方得弥陀之接引”！众生若“临终才发心（生信）”，则不但“即时得生”，而且“即时接引”。由此可见，“即时得生”与“临终接引”是完全统一的，是没有任何矛盾的！！！

下面，我们就开始介绍“‘不信不生’之‘大愿’”。

“不信不生之愿”亦应包括以下两种：

一是“‘愿而不信不能即时得生’之‘愿’”；二是“‘信而不愿此世不能得生’之‘愿’”！！！

而事实上，“愿而不信不得即生（不能即时得生）之愿”我们早就介绍过，它就含摄于弥陀法门的“核心根本愿”之中。所谓“愿而不信”者，指的就是“‘不信佛智’的‘犹信罪福’的‘愿生其国者’”。而“犹信罪福的愿生者”是不能“即时得生”的。这一点我们已经做过比较详细之介绍。例如：

吴译本第5愿所说的“前世作恶之众生”，其“闻名之后”的第一个“欲来生我国者”，就一定是“‘愿而不信’的‘犹信罪福’之‘愿’”！这样的众生是一定不能“即时得生”的！否则的话，就不需要再令其“反正自悔过，为道作善，便持经戒”了，也就不再需要“反正自悔过，为道作善，便持经戒”之后的“愿欲生我国不断绝”了……由此可见：吴译本的第5愿实际上是由两个大愿而合成的！其前半部分是“愿而不信不得即生（即时得生）之愿”，而后半部分则是“修信（由‘修行’而‘生信’）即生之愿”。

同样道理，吴译第6愿中所说的“欲来生我国的诸天人民，善男子善女人”的“‘欲来生我国’之‘愿’”，也一定是“愿而不信”的“犹信罪福之愿”，而非“正信佛智之愿”。所以，他们也是一定不能“即时得生”的！！！否则的话，也就不再须要令其“用我故益作善”！不再须要令其“修诸功德”！！不再须要令其“一心念我昼夜一日不断绝”了！！！

根据以上之分析，可以进一步断言：

宋译第14愿中的“所有十方无量无边无数世界”的“一切众生”，在其“闻我名号”之后，一

定是“没有生
起正信”的！而且此处一定是省略了“犹信罪福之愿（愿而不信）”的！！！如果闻名之后当即生起了正信的话，那就必定“即时得生”了！而不再须要“发菩提心
者种善根”了，不再需要“发菩提心者种善根”之后的“随意求生诸佛刹土（‘诸佛刹土’指的就是‘弥陀刹土’）”了……综上所述可知：吴译第6愿和宋译第14愿实际上也是由两个大愿而合成的！其前半部分都是“愿而不信不得即生（不得‘即时得生’）”而其后半部分则各有不同。宋译第14愿的后半部分是“修信（由‘修行’而‘生信’）即生之愿”，而吴译第6愿的后半部分则是“‘修诸功德往生’和‘念佛往生’之‘愿’”。

弥陀法门的“外围根本愿”简介（三）（续1）“信而不愿不得往生（此世不得往生）之愿”
2、“信而不愿不得往生（不能‘此世得生’）之愿”

有同修认为，凡是愿生西方者，就一定具有正信；又有同修认为，凡具信心之人，就一定会愿生西方。而其实则不然！事实证明，以上两种见解，都是不合实际的偏见。
而实际情况则是：

相信西方胜于娑婆，故而愿欲求生之者，却不见得相信弥陀之智慧，不见得相信其“有愿即生，有愿必生”之法门。而相信弥陀之智慧及其不可思议之法门者，也不见得就一定会愿生其国！
若将魏、唐二译的第35愿与其第18愿稍作比较，即不难发现：

能发“欢喜信乐之心（唐译称之为‘净清信’）”者，乃其本愿之“至心信乐之心”是也！又乃“摄生三愿”的最高最胜之信心！！！然，具此之“信心”者，就一定会“愿生其国”吗？！
答案是：不一定！！！

魏、唐二译第35愿所说的“闻我名字欢喜信乐（‘闻我名字得清净信’）”的“厌恶（厌患）女身”之者，却显然并没有“发‘欲生我国’之心”！！！

正是由于她们不“愿生其国”之缘故，所以弥陀只能保证其来世“可在其各自之国土‘转女成男’”，而并不保证其一定在“西方极乐世界‘转女成男’”！换句话说，弥陀并不保证其一定往生！

而事实上，这些“有信无愿”之徒（不论男女！），是一定不能往生西方极乐世界的！！！
具“本愿之信”者如此，具“三愿之信”者亦无一例外。

总而言之，只要是（包括“他们”、“她们”和“它们”）不“愿生其国”，则不论其是否“具信”，都是绝对不能往生其国的！！！

不但不能“即时得生”！而且不能“此世得生”！！甚至不能“来世得生”！！！而是必须等到其第“‘八十一生’的‘最后之身’”，才能“来生我刹”！！！
此意乃弥陀之亲说，现有弥陀大愿为证！
宋译第30愿中，弥陀就说得很清楚：

我得菩提成正觉已，所有众生发清净心（相当于唐译35愿的‘清净信’），为诸沙门婆罗门染衣、洗衣、裁衣、缝衣、修做僧服，或自手作，或使人作，作已回向。是人所感，八十一生得最上衣、随身丰足。于最后身来生我刹，成就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
此愿与宋译第27愿互校当知：
两愿所摄之“众生”，虽然都已“发清净心（发净信心）”——“摄生三愿之至诚心”！

然而，由于第27愿所摄之众生，还同时发了“欲皈依顶礼弥陀”的“愿生其国之心”，而第30愿所摄之众生却没有！是故，第27愿所摄之众生皆可“即时得生”、“临终接引”、“女转男身”，并且“悉皆令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而其第30愿所摄之众生则不能！！！
他们不但不能“即时得生”，而且不能“今世得生”！
不但不能“今世得生”，而且在其“第八十一世”之前，都将不能得生！！！

虽然他们可能会“得生人天”、“生尊贵家”、“得最上衣随身丰足”、“诸天世人莫不致敬”……为什么呢？！敬请注意下文之分解！！！

弥陀法门“外围根本愿”简介（之三）（续2）为什么“信而不愿者不得往生（此世不能得生）”
为什么“愿而不信者”今世尚可得生，而“信而不愿者”今世则必不能生呢？！

众所周知，“正信”包括“信”和“愿”两个因素。它是包括“往生之因”和“往生之缘”在内的“因缘和合”的“复合因素（复合体）”！

佛教的因果法则认为：“因”才是决定能否“得果”的关键之因素，是“得果”的“前提”和“根本”！有“因”才能“得果”，而无“因”则是必定“无果”的！

然而，若只有“因”，而没有必要的“缘（助缘，增上缘）”，则还是不能“生果”的。所以，“果”之出生，还须等待必要之“缘”。待“因缘具会”，“因缘和合”之时，“果”才能够“出生”。这叫做“因缘而生果”，又叫“待缘生”，简称“缘生”。

那么在“信”和“愿”这两个因素之中，到底哪一个是“往生因”，哪一个是“往生缘”呢?！

毫无疑问，当然是以“愿”为“因”，以“信”为“缘”的！！！

这是因为，无论是“胎生者”还是“化生者”，凡是能“往生”的，皆须有“愿”故！经云“善愿（‘欲生西方之愿’方为‘善愿’，而其余一切诸愿皆非‘善愿’！）为本”故！！无“愿”则必不能“得生”故！！！弥陀必不“强人所难”，必不“违众生之愿”故！！！！

反过来说，若以“信”为“因”，而以“愿”为“缘”的话，则“不信佛智，犹信罪福”者，将必不能“生”。而这，则恰恰是与经中所说的“不信佛智的愿生者尚可念佛得生”之意完全相违的！！！

同时，我们还应注意到：

若以“信”为“因”，而以“愿”为“缘”的话，则“信（有因）而无愿（无缘）”之者，还是应该可以往生的！！！而这，又恰恰是与“信而不愿者不得往生”的宋译第30愿和魏、唐二译的第35愿背道而驰的！！！

综上所述，可以得出以下之结论：

净土之“往生（得‘果’）”，必定是“以愿为因”，“以信为缘”的。

“信”与“愿”必须和合具足，方可说是“因缘具会”，方能够“即时得生（得果）”！若“信”与“愿”不能“同时具足”，就不能称之为“正信”，必不能“即时得生”的！！！

正因为如此，才会出现经中所说的“‘信而不愿’和‘愿而不信者’皆不可‘即时得生’”的具体之情况。

那么，为什么“愿而不信者”今世尚可得生，而“有信无愿者”则决不能生呢？！

这是因为“愿而不信者”虽不具“往生之助缘”，但却不缺“往生正因”故！

只是因为有“因”就必然会“引果”故！

这时，如果用相对比较弱的“助缘”——比如“念佛”、“称名”等——来替代相对较强的“助缘（正缘——正信）”，即用“念佛”来代替“正信”而作为“往生之助缘”的话，也是可以得到“往生之果”的。然而根据“缘弱则果劣”的规律当知：

以“念佛为助缘”而得生之者，其“果报”是必然要劣于“正信即生”者之果报的！

而“信而不愿者”则不然！他们虽具“正缘”，然而却不具“正因”！！！根据“无因必无果”的规律当知，纵具最强之“缘（详见魏唐二译第35愿的‘本愿之信【欢喜信乐】’）”，若没有往生之因，也是一定不能往生的！！！

这是因为，“缘”虽然可以替代，但“因”却是不可替代、不可改变的！

若“因”变，则其“果”必变！犹如“种瓜者得瓜，种豆者得豆”！“种豆者是一定不能得瓜”，“种瓜者也是一定不能得豆”的！！！

没有版权　欢迎翻印　欢迎摘录
选登转载　辗转弘扬　功德无量
普为流通弘扬依教奉行者回向

愿以此功德　成就胜善根
上报二尊恩　下济六道苦
若有见闻者　悉发欢喜心
随愿即往生　现住不退转
一生致补处　圆满证菩提
回入十方界　同说本愿海

南无阿弥陀佛，分享给您国内外最新的无量寿经研究成果，补全缺失的理论
https://pan.baidu.com/s/1DmMqgmVAhZuDaDB8CxqrZw
师兄，您好，分享给您学佛精品好书，建议使用电子书阅读器，保护视力，需网盘保存、下载、解压缩，欢迎流通赠阅！

传统文化、戒淫修福、中医养生等
http://pan.baidu.com/s/1kTunurP

弘扬和落实中华传统文化
http://pan.baidu.com/s/1bnhbS4Z

乾隆大藏经（龙藏）txt全-精排版
https://pan.baidu.com/s/16lPR77SvjgPBg2pHsOp2iw

分享给您国内外最新的无量寿经研究成果，补全缺失的理论
https://pan.baidu.com/s/1DmMqgmVAhZuDaDB8CxqrZw

https://pan.baidu.com/s/1NcY19feLvDZm739KrGqe5A

般若文海txt
http://pan.baidu.com/s/1xM8Ou

好听的佛号，分享给您
https://pan.baidu.com/s/1XOnbMzMfFluY1h2mlfJTsw

南无阿弥陀佛　南无阿弥陀佛　南无阿弥陀佛
弘愿寺，为纯依善导大师之教、专修净土的念佛道场；寺名「弘愿」，典出善导大师《观经疏》「别意之弘愿」，意为：乘弥陀弘誓大愿力，一切众生得生净土。弘愿寺殿堂建制、本尊安奉、牌匾楹联、念诵仪规，皆完全依善导大师「五正行」为标准，唯突出一个「专」字——专净土，专念佛，专善导。
https://www.hongyuan.si/
以善导大师的净土思想为弘法理念，所有法宝均为免费结缘，免费邮寄。欢迎索请！

佛教净土宗(上面有很多TXT格式经论)
http://www.pureland-buddhism.org/

净宗讲堂 在线观看
http://www.jingzongfashi.com/

戒色义工收集整理
戒色百科全书
http://pan.baidu.com/share/link?shareid=617125&uk=2701938221

东方人生智慧珍品系列丛书（共10册）已绝版
http://pan.baidu.com/s/1tJAWi

请勿堕胎反堕胎宣传单和书籍（请转发，功德无量，利益无量）
http://pan.baidu.com/s/1ntNwL4l

排版助手软件（电脑版，可以排版TXT格式文档，优化格式错误，提升阅读体验）
https://pan.baidu.com/s/1qTdJTPjQarMapJjmFJ3tVA